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73-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73-YZL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1611 万元（其中，2026 年 358 万元，2027 年 537 万元，2028 年 537 万元，2029 年 17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611 万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1 项	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1. 服务主要内容：计划市场化里程约 155.211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21.328 公里，二级公路 133.883 公里。 2. 采购范围：公路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设施、绿化及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作业，以及路树修枝、路树刷白、护栏清洗、桥梁刷漆、混凝土防撞墙刷漆、公里碑、百米桩及公路界碑、描字涂刷、公路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内容。 3. 要求工期：36 个月。 4.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辖区范围内。 5. 质量标准：日常验收合格，年终检查合格。 6. 验收标准：实现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通畅。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36 个月。①合同续约约定：本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到位且符合相关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

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约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年度服务费标准按照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累计续约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②养护空窗期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达成下一年度续约意向，但至下一期招标合同正式实施前出现养护服务空缺期的，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各项日常养护服务衔接，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原履约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提供养护服务。空窗期养护费用依据原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清单报价，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空窗期费用总额不超过原合同年度合同价的 10%。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大型企业单独投标时，须承诺预留分包中小企业承担本项目的部分份额达 40%及以上；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时，中小企业承担本项目的部分份额须达 40%及以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符合即可）

（2）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774-20271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岑溪市北环大道 299 号

联系方式：聂雨柔，0774-8519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黄泳瑜、卢思颖、陈丽年，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泳瑜、卢思颖、陈丽年

电 话：0774-8219456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1611 万元（其中，2026 年 358 万元，2027 年 537 万元，2028 年 537 万元，2029 年 179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1 项	交通运输业	一、服务概况 为了有序开展公路养护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畅通、安全、美丽、智慧、绿色、融合”的“壮美公路”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干线公路网络综合服务能力，严格管理、养护，顺利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岑溪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线路总里程 155.211 公里，其中： 1. 二级公路路段：133.883Km； （1）G207 线（K3762+580-K3790+410 路段，27.830Km；K3814+000-K3859+829 路段，45.829Km）；

				(2) G324 线 (K1298+765-K1328+904 路段, 30.139Km) ; (3) S310 线 (K0+000-K30+085, 30.085Km) ; 2. 一级公路路段: 21.328Km: G324 线 (K1345+630-K1366+958, 21.328Km) ; 一级、二级公路合计养护里程: 155.211km, 包含桥梁 63 座, 涵洞 549 座。计划分 5 个养护站点, 分别设置为县容养护站、筋竹养护站、糯垌养护站、大隆养护站、水汶养护站。 二、采购内容 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 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设施、绿化及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作业, 公路日常巡查以及路树修枝、路树刷白、护栏清洗、桥梁刷漆、混凝土防撞墙刷漆、公里碑、百米桩及公路界碑描字涂刷、沿线候车亭及停车区维护保洁等工作内容。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日常维修等。 三、养护中心预算金额如下: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最终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 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 若调减金额在 10% (含本数) 以下的合同继续履行, 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调减金额在 10% (不含本数) 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 如达成一致的, 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如达不成一致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采购人及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
--	--	--	--	---

			或全额退还履约金，中标人须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中标人的任何损失。 四、服务要求：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有针对性地针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前沿的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 AI 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配合完成每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组织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技能竞赛。内容主要包括配合筹备比赛方案、邀请裁判员、提供比赛用的机械与材料、参赛选手等相关人员的食宿安排及现场服务等。 2. 每个养护站点要求养护人员不少于 5 人（包含现场负责人），中标人应按养护计划相应增加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无法按照养护计划完成工作，可要求继续增加人员，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增加。 五、公路日常保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公路日常保养 道路的日常保养（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安及沿线设施、绿化、候车亭、停车区等）、日常巡查、应急巡查、处治及内业资料整理等工作。 路基养护：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喷除草剂，清除杂物，清理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保持路肩顶面和外侧边缘线形平顺，排水顺畅，保持路容路貌整洁；疏通边沟、排水沟、道口，保持排水系统畅通，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清理；对排水不畅需要增加水沟的路段进行调查并记录上报；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
--	--	--	---

				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以及清除松动石块，对发生病害的挡土墙应查明原因并及时记录上报；清除 5m³ /处及以下零星塌方；路缘带及路肩线形修整；上边坡碎落台无堆积物和垃圾，挖方路段上边坡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杂草清理干净；碎落台顶面应清理回填平整，不得有冲空、漏填、积水等现象，沿线碎落台的路容应整洁美观。 路面养护：每日清扫路面（对洒落物多的特殊路段应加密清理频次，及时清理处置突发洒落事件含油污洒落处置）、排除积水，每周检查路面病害，发现路面障碍物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路面无明显坑槽、裂缝。 桥涵养护：清除桥面污泥、积砂、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对桥梁伸缩缝清扫及养护，泄水孔疏通；清理涵洞（未堵塞）且确保洞口整洁、排水畅通，桥下河床（槽）、桥下空间清理；桥墩漂流物清理；对桥梁涵洞锥坡保洁；对桥梁及附近杂草、杂木进行修剪，保持路容路貌整洁；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刷漆、清洗确保清洁。 交安养护：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混凝土护栏端头等刷漆、维护及定期清洗；标志牌、道口桩等交安设施扶正维护。 绿化养护：路树、花草的抚育、修剪、治虫、施肥；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遮挡标志、入侵建筑界限内的路树修剪；对砍伐路树后遗留的树桩长出新芽剪除；枯树砍伐【每批次 5 棵以下，树干直径 < 10cm（含 5 棵）】。 内业管理：公路、桥梁日常巡查（日间和夜间巡查），公路巡查异常信息及时上报；养护站房巡查维护，清除站内场地杂物杂草、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设施完好；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养护站的保洁、
--	--	--	--	--

			除草。 (2) 应急抢险 建立应急队伍（不少于 8 人），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 1 台、铲车 1 台、双排座汽车 2 辆），主要任务包括： 汛期抢险：及时清理塌方、疏通受阻边沟，修复冲毁路基，确保道路 24 小时内恢复通行（重大险情不超过 48 小时）。 突发病害处置：接到路面坑槽、桥梁轻微损坏等突发情况指令后，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小病害当日修复，较大病害 3 日内完成临时处置并制定长期修复方案。 特殊天气应对：台风天气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2 小时内清理倒伏路树、排查路面隐患。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人员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六、质量要求 公路、桥梁、交安设施、绿化美化等日常养护达到国家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小修及应急抢修等维修类养护服务验收合格。 七、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二）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 （三）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连续 3 月缴纳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
--	--	--	--

足上述月份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入职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入职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以上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八、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养护作业车	具备公路养护作业所需基本功能，载重≥5 吨	辆	5	
2	装载机	50 型	台	1	
3	皮卡车	四驱，载重量≥1 吨	辆	1	
4	吹风机	功率≥2.7 千瓦	台	5	
5	挖掘机	60 型（履带 2 台，轮式 1 台）	台	3	
6	洒水车	容积≥12m	台	1	用于路面吹扫

				7	路面切割机	切割深度≥180mm	台	1	
				8	油锯	功率≥1.8千瓦	台	6	
				9	高枝油锯	切割高度≥5米	台	6	
				10	割草机	具备公路边坡、路肩除草功能	台	20	
				11	沥青烧油车	沥青烧油	台	5	
				12	路面标线划线机	冷喷划线机	台	1	
				13	波型护栏打桩(钻孔)机	27.2kW	台	1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现场作业养护车辆的外观颜色作统一的要求：橙色。同时要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落实养护和施工车辆机械安装 360 全息倒车影像等安全设备的通知》（桂东路监发〔2025〕330 号）文件的要求，安装 360 全息倒车影像等安全设备】。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九、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负面通报。					

				十一、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36 个月。①合同续约约定：本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到位且符合相关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约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年度服务费标准按照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累计续约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②养护空窗期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达成下一年度续约意向，但至下一期招标合同正式实施前出现养护服务空缺期的，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各项日常养护服务衔接，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原履约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提供养护服务。空窗期养护费用依据原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清单报价，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空窗期费用总额不超过原合同年度合同价的 10%。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境内，二级公路路段：G207 线（K3762+580-K3790+410 路段，27.830Km；K3814+000-K3859+829 路段，45.829Km）、G324 线（K1298+765-K1328+904 路段，30.139Km）、S310 线（K0+000-K30+085，30.085Km；）、一级公路路段：G324 线（K1345+630-K1366+958，21.328Km）。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具体约定如下:1. 开工预付款逐年支付，逐年扣回。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各支付 1 次，支付的比例分别为开工预付款的 20%、33%、33%和 14%；2. 开工预付款在年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年预算金额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年预算金额 30%之后，开始按服务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年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年预算金额的 80%时扣完。 2. 进度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 3. 每次付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 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报价，不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填报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 投标人清单子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除外）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对应子目的上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4.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人工费、劳动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服务响应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后续服务要求	1. 后续服务期：自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 2. 后续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敬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表结构文档，明确各字段含义，后续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出的对接要求不得进行收费。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验收方式按附件一《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岑溪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等。	
三、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一：

岑溪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业主：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服务单位：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均以 1km 为考核单元）	项目总分
养护质量	1	路基	路肩表面平整、清洁、无杂物、无杂草；边线顺直，无缺损；与路面衔接平顺，无阻挡路面排水；路堤与路床无明显不均匀沉陷、无开裂滑移；边坡平整，无冲沟、无松散、无杂物，无堆积物、垃圾；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无沉陷、无开裂、无移位，沉降缝、伸缩缝完好，表面平整，排水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设施无杂物、淤积，无冲刷，纵坡适度、排水畅通，进出水口状况完好、无积水。	路肩不洁	1.路肩至路基变坡点、公路边沟边缘至上边坡坡脚范围内有堆积物、垃圾、杂物有 1m ³ 以上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有高于 5cm 长草未及时修剪每 20m 扣 1 分； 3.路基范围内有种植农作物，每处扣 1 分。	满分 60 分，扣完为止。
				路肩损坏	1.路肩出现缺口不及时填筑每处扣 5 分，路肩出现 1 m ² 沉陷或 0.5 m ² 坑槽不及时修补每处扣 2 分； 2.路肩衔接高于路面 2cm 以上造成路面排水不畅且未开设排水沟导致路面积水，每 1 处扣 2 分； 3.路肩衔接低于路面 5cm 以上不及时填补的，每 20m 扣 1 分。	
				边坡碎落、崩塌、坍塌	1.上边坡碎落、崩塌的石方或土方单处在 20m ³ 以内 5 天内清除，单处 20m ³ 以上的在 10 天内清除，堆占路面的要求当天清理至路面边缘外并设置标志标牌，不及时清理或设置标志标牌的，每超 1 天每处扣 2 分；堆占路面影响行车安全的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5 分； 2.下边坡轻微破损或坍塌长度小于 5m，每处扣 2 分，破损或坍塌长度大于 5m，不及时设置标志每处扣 2 分，不及时填筑每处扣 5 分，影响行车安全的，每处扣 10 分。	
				水毁冲沟	边坡面被雨水冲水形成的冲沟，深度大于 20cm，纵向每 10m 计 1 处，不足 10m 按 1 处计算。1 处扣 5 分。	
养护质量	1	路基	路肩表面平整、清洁、无杂物、无杂草；边线顺直，无缺损；与路面衔接平顺，无阻挡路面排水；路堤与路床无明显不均匀沉陷、无开裂滑移；	路基构造物损坏	1.护坡、挡土墙等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轻微破损和坍塌，坍塌或破损长度小于 5m，发现 1 处扣 3 分；重度破损或坍塌、冲刷严重未及时修补，坍塌或破损长度大于等于 5m，发现 1 处扣 10 分。	满分 60 分，扣完为止。
				路缘石缺损	路缘石缺失、倾斜、局部破损、断裂等发现 1 处扣 1 分。	
				路基沉降	路堤与路床交接处出现沉降导致路面出现严重沉陷，不及时修补	

			边坡平整，无冲沟、无松散、无杂物，无堆积物、垃圾；防护及支撑结构物无沉陷、无开裂、无移位，沉降缝、伸缩缝完好，表面平整，排水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设施无杂物、淤积，无冲刷，纵坡适度、排水畅通，进出水口状况完好、无积水。		每处扣 5 分。	
				排水系统（含涵洞）堵塞	1.因杂物堆积、杂草（水沟内长杂草视为水沟堵塞）严重淤积，或衬砌剥落、圯工破损，或沟内外排水系统不连通导致边沟不畅、堵塞，每 10m 扣 2 分。	
				路基风险点	桥梁、边坡等检查步道缺损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无简易检测手段和巡查记录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养护质量	2	路面	及时封闭沥青路面裂缝，修补坑槽、松散、沉陷、车辙、波浪拥包、泛油等路面病害，修补路面病害要求边线顺直、衔接平顺，质量合格；及时封闭水泥路面裂缝，修补破碎板、板角断裂、错台、唧泥、边角剥落、接缝料损坏、坑洞、拱起、露骨等病害，修补质量合格。	裂缝封闭	1.沥青路面龟裂按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轻度龟裂每 30m ² 扣 1 分，中度龟裂每 20m ² 扣 1 分，重度龟裂每 10m ² 扣 1 分； 2.不规则的纵、横向裂缝按 1km 范围内累计长度，轻度裂缝每 30m 扣 1 分，重度裂缝每 20m 扣 1 分。 3.1km 范围内最高扣 30 分	满分 300 分，扣完为止。
					1.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按 1km 范围内累计长度，每 20m 扣 1 分；接缝料损坏（路面纵、横缝填缝料老化、剥落等）未按规定及时修复封闭，每 20m 扣 1 分。 2.1km 范围内最高扣 30 分。	
养护质量	2	路面	及时封闭沥青路面裂缝，修补坑槽、松散、沉陷、车辙、波浪拥包、泛油等路面病害，修补路面病害要求边线顺直、衔接平顺，质量合格；及时封闭水泥路面裂	坑槽	1.坑槽深度大于 25mm、面积大于 0.1 m ² 每处扣 3 分，坑槽深度小于 2.5mm、面积小于 0.1 m ² 每处扣 1 分； 2.已列入当年养护工程计划未开工路段按正常评定扣分。	满分 300 分，扣完为止。
				松散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 5m ² 扣 1 分。	
				沉陷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重度沉陷（深度大于 25mm），每 1 m ² 扣 2 分，轻度沉陷（深度在 10~25mm 之间）每 1 m ² 扣 1 分。	

养护质量	2	路面	缝，修补破碎板、板角断裂、错台、唧泥、边角剥落、接缝料损坏、坑洞、拱起、露骨等病害，修补质量合格。	车辙	1km 范围内累计长度，轻度车辙（深度在 10~15mm 之间）每 100m 扣 2 分，重度车辙（深度在 15mm 以上）每 100m 扣 4 分，不足 100m 按 100m 计。	
				波浪拥包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轻度波浪拥包（波峰与波谷高差在 10~25mm 之间）每 1m ² 扣 1 分，重度波浪拥包（波峰与波谷高差大于 25mm）每 1m ² 扣 2 分。	
				泛油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高温天气期间路面出现泛油不及时处理，每 100 m ² 扣 1 分，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	
				修补	1. 开挖的坑槽必须当天修补完成，每发一现 1 处挖开的坑槽过夜修补的，扣 10 分； 2. 修补路面病害的材料要求合格，级配要求合格，表面平整密实，边线直顺，衔接处不高于 5mm，出现材料不合格或表面不平整密实，边线不直顺，衔接处高于 5mm 的，每处扣 5 分。	
	2	路面	及时封闭沥青路面裂缝，修补坑槽、松散、沉陷、车辙、波浪拥包、泛油等路面病害，修补路面病害要求边线顺直、衔接平顺，质量合格；及时封闭水泥路面裂缝，修补破碎板、板角断裂、错台、唧泥、边角剥落、接缝料损坏、坑洞、拱起、露骨等病害，修补质量合格。	破碎板	1. 列入修补计划的按计划修补。 2. 未列入修补计划的，及时封闭破碎板的裂缝，确保破碎不松散，不及时封闭破碎板裂缝，出现破碎、松散、松动的，每处扣 5 分。	满分 300 分，扣完为止。
				板角断裂	及时封闭裂缝，按破碎不松散要求修补，出现裂缝不封闭或松散、松动的，每处扣 2 分。	
				错台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长度，重度错台（高差大于 10mm）要求及时修补，不及时修补，每 20m 扣 1 分。	
				唧泥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长度，出现唧泥情况要求及时封闭缝，有效阻止雨水下渗，不及时封闭的每 20m 扣 1 分。	
				坑洞	路面出现直径大于 30mm、深度大于 10mm 的局部坑洞要求及时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压实，出现不及时修补的，每处扣 1 分。	
				拱起	发现路面板块拱起的要求及时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要求立即按规范设置标志标牌，报处置方案给业主，不按上述要求的，视实际情况扣 2~20 分。	
				有效修补率	1. 在一定考核期内（通常为 1 个月），对已实施的修补作业抽取不少于 10 处进行复查，确认保持完好、未出现复发或新损坏的修补数量，占总抽查修补数量的百分比。（含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	

					2.有效修补率=(考核期内复查时仍保持完好的修补数量÷考核期内抽查的总修补数量)x 100% 3.有效修补率低于 100%的，每 1 处扣 5 分	
养护质量	3	桥涵	桥涵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顺适，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检查步级等设施齐全良好，结构无损坏，基础无冲刷、淘空，涵洞过水通畅。	桥涵外观整洁	1.桥梁按座累计扣分，不及时清洗桥梁护栏、标志、标牌等灰尘等沉积物的，每项扣 1 分；不及时清理检查步道、锥坡、桥梁墩台的杂草、杂物，每项扣 2 分；不及时清理、清扫撒落桥面碎石、泥砂等污染物，扣 3 分； 2.桥下空间有堆积物、违建设施、非法围挡、非法种植物等，每项扣 5 分。	满分 150 分，扣完为止。
					涵洞按座累计扣分，不及时清理涵洞出入口、端墙、八字墙等杂物、杂草扣 2 分	
				桥面（涵顶）铺装坚实平整、桥头顺适	不及时修补桥头或涵顶跳车的，每处扣 5 分，桥面坑槽、坑洞的，每处扣 3 分，桥面裂缝不封闭，每 10m 扣 2 分。	
				排水畅通	泄水孔是否存在堵塞现象，单侧有三分之一以上泄水孔堵塞的，每座桥梁扣 3 分；涵洞洞内、洞口有积土未及时清理导致堵塞 1/3 的，涵洞出入口杂草蓬生未清理导致排水不畅的按堵塞 1/3 论处，每座扣 10 分。	
				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检查步级等设施齐全良好，结构无损坏	桥上防护栏、桥梁限载牌、桥梁名牌、桥面标线、检查步道等设施有缺损、歪斜、缺失、桥梁名牌无法扫码等，每处扣 2 分。桥梁伸缩缝损坏、桥梁锥坡、护坡、护脚墙等损坏，每处扣 5 分。	
				基础无冲刷、淘空	桥梁墩台、护脚墙等基础出现冲刷、淘空不及时上报、修复的，每处扣 10 分，涵洞海底、出入口八字墙、端墙基础出现冲刷、淘空不及时上报、修复的，每处扣 5 分。	
				防洪标识	涉水桥梁防洪标志缺损的，1 座扣 2 分。	
				涵洞管理	涵洞围栏出现缺损、歪斜不及时修复，1 座扣 2 分	
养护质量	4	沿线设施	沿线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干净整洁、字迹清晰、规范，埋设合理，安全可靠。	里程碑管护不善、缺失	里程碑缺失、管护不善，如缺失、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 1 块扣 2 分。一级公路应双向有里程碑，若里程碑设在中央分隔带，则需双面标识出线路编号与里程；二级路段要求右侧设置。	满分 50 分，扣完为止。

				百米桩管护不善、缺失	百米桩缺失、管护不善，如缺失、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块扣1分。一级公路在中央分隔带设置百米桩；二级路段要求右侧设置。	
				各种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警示桩、可变情报板、通航净空标志、桥名牌等）管护不善	标志板被遮挡、标志板缺损、标志板变形、反光膜缺损、反光膜污染、立柱变形、线形诱导标缺损、设置不规范的；每1块扣2分。	
				各种小型标志（轮廓标等）管护不善	各种小型标志（轮廓标等）管护不善，如污染、缺损等，每1块扣1分。	
				标线缺损	不按规定修复缺损标线、标线设置不规范，每20m扣1分。	
				波形护栏功能完好	波形梁护栏板缺失、护栏板坠落、严重变形、严重锈蚀、护栏板拼接方向错误、端头缺失、过渡连接缺失、破损；扣5分/处；	
				混凝土护栏功能完好	混凝土护栏明显裂缝、剥落掉角、构件缺损；扣2分/处；	
				候车亭维护	候车亭结构破损、锈蚀的；亭内有乱张贴、乱堆放；亭体周边存在垃圾、积水的；每处扣2分	
养护质量	5	绿化	绿化要定期修剪、防虫、浇灌、刷白，确保绿化完好；保证绿化无遮挡标志标牌；乔灌木要保持成活率，不得出现因管护不力出现的缺损和死株现象。	乔、灌木枯株	不及时修剪、砍伐干枯、枯死乔、灌木，乔木1株扣1分、灌木2株扣1分；1km范围内最高扣5分。	满分20分，扣完为止。
				路树倾倒	路树倾倒侵入公路界限，影响行车视距的，发现1处扣5分。	
				停车视距合要求	距离标志、里程碑前60m处观察出现遮挡的树枝叶不及时修剪的，发现1处扣2分；距离平面交叉道口前100m处观察交叉次路口，出现遮挡交叉次路口5m范围内的树枝叶不及时修剪的，每处扣3分。	
				绿化修剪、浇灌等	绿化未按规定修剪、浇灌、防虫刷白等日常养护作业的，每50m扣2分，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	
养护质量	6	路面保洁	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保洁，机械化率80%。路面无杂物、无污染、抛洒；路缘带、	路面保洁	1km范围内累计未清除量，每20m扣1分。施工路段不考查，存在污染源的扣分减半，临时抛洒不扣分，但影响行车安全的除外。重点对长期未清扫路段进行考核扣分。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边缘带无杂物、沉积灰。		车辆滴油及商砼运输、搅拌车、运泥车污染等污染路段且未及时清理参与扣分，每 20m 扣 1 分。	
				路缘带、边缘带污染	路缘带或边缘带长期未打扫导致带状污染现象较严重的，每单边 1km 扣 10 分，不足 1km 按 1km 计；岑容一级公路路缘石墙顶污染的泥砂杂物要求清理、打扫（包含波形护栏底的路缘石位置），每单边 100m 扣 1 分，不足 100m 按 100m 计。若由于污染源造成的，扣分减半。	
				行车障碍物	不及时清理影响行车安全的障碍物或遗落物，如直径 20cm 以上的块状物或路面的大型落石、散落物等，每 1 处扣 20 分。	
养护管理	7	养护巡查	养护作业单位对合同段内的普通国省道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上级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应增加日常养护巡查频次。	巡查检查记录	遇严重恶劣天气、重大事件未及时上路巡查每发现一次扣 3 分；道路巡查不及时、频率不足每次扣 2 分；记录不详细、不规范、不能反映道路真实情况每处扣 1 分；编造巡查记录，发现一次扣 10 分。	满分 50 分，扣完为止。
养护管理	8	桥梁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上级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巡检，巡检的记录应如实归档，不得编造虚假巡查记录。	桥梁检查记录	桥梁经常性检查、汛期检查频率不足，每次扣 5 分；监控桥梁检查频率不足，每次扣 10 分；档案资料和报表不及时、不规范、错误，每处扣 2 分；编造检查资料，发现一次扣 20 分。	满分 50 分，扣完为止。
养护管理	9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全面应用养护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电子化管理；日常养护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养护管理系统应用	养护管理系统未应用到位，发现 1 次扣 2 分。	满分 50 分，扣完为止。
				日常养护管理制度	未建立日常养护管理制度，扣 20 分；日常养护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职责不清晰、考核内容及标准不明确、缺少具体奖惩措施、未及时有效落实管理制度的，发现 1 处扣 5 分。	
				日常养护基本保障	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充足，维修保养不及时、缺少机械设备管理台账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养护作业人员配置不合理、不充足，未按照要求组织技术、安全等培训教育的，发现1处扣2分。	
				台账资料	养护基础台账、报表不及时、不规范、错误，每一次2分；编造资料的，发现一次扣10分。	
养护管理	10	小修保养计划与计量申报	小修保养应确保计划科学、计量上报准确。	计划上报	未及时上报公路小修保养月度作业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每次扣2分。	满分50分，扣完为止。
				计划完成情况	未及时完成公路小修保养作业计划的，未按期完成市县公路中心下达的临时性任务的，每次扣2分。	
养护管理	10	小修保养计划与计量申报	小修保养应确保计划科学、计量上报准确。	计量申报	每月计量不及时或不上报，手续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小修保养计量申报不准确，中心审定核减数超过申报数5%以上，每次扣2分；存在虚报计量的，每次扣20分。 日常养护计量支付必须完成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50%、第三季度75%、当年11月份92%以上指标，每低1%的，扣2分，不足1%的按1%计。	满分50分，扣完为止。
安全应急	11	应急管理	做好应急物资准备，规范应急工作流程，确保应急工作规范、高效。	应急准备	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应急演练、应急总结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台账资料不齐全每处扣1分。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小修保养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未通过会商，一次扣20分。	
				施工安全	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每发现一次扣5分；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戴标志服、安全帽，每人次扣5分。	
				防台、防汛应急工作	加强过程风险研判，规范各项防台防汛应急处置作业步序，确保台、汛期全区普通国省道安全、畅通。台、汛期期间应急工作不满足要求的，扣30分。	
扣分/加分项目	12	扣分项目	及时有效的完成区市县公路中心日常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限时反馈；完成市县公路中心下达的其他任务目标。	区市日常养护检查通报问题整改	本中心检查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发现1处扣10分，桂东中心层面检查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发现1处扣20分，区中心层面检查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发现1处扣30分，针对上次检查通报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第二次检查依然存在的，按双倍扣分处罚；市、县公路中心下达其他任务目标未及时、有效完成的，每次扣50分。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或加分。
	13	加分项目	在区市县公路中心季度检查以及重大活动专项整治中表现突出的。	日常养护工作表现突出的	在区中心季度检查中点名表扬的，每次加50分；市中心季度检查中点名表扬的，每次加20分；县中心季度检查中点名表扬的，每次加10分；重大活动专	

					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50 分。	
	合计					1000

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 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

阶段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分数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养护前 准备阶 段 (10%)	1	人员到 位情况		5	1. 以企业项目管理和 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为 评分依据。 2. 按合同要求配置项 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得 6 分，月度考核或不定 期检查每次发现每少 一人扣 1 分。 3. 本项得分 0-5 分。		
	2	人员培 训执行 情况	100%	2	1. 以企业培训总结记 录（含会议纪要、签 到表、现场照片等证 明材料）为评分依 据。 2. 根据开展养护技术 培训、养护安全培 训、养护技能竞赛等 活动的数量评分，每 开展 1 次得 1 分，最 多得 2 分。 3. 本项得分 0-2 分。		
	3	目标计 划制 定、审 批情况	100%	5	1. 以企业经业主审核 通过的年度计划报告 为评分依据。 2. 结合养护任务、公 司实力等实际情况， 科学制定了年度养护 计划报告并经业主审 核通过的，得 5 分； 未制定年度养护计划 报告或未经业主审核 通过的，得 0 分。 3. 本项得分 0-5 分。		

养护执行阶段	4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00%	3	1. 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应急运行机制以及应急演练的相关资料为评分标准，其中应急演练应包含会议纪要、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检查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运行机制，满分 1 分。结合养护任务实际情况，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运行机制的，得 1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运行机制的，得 0 分。 3. 检查应急演练，满分 2 分。开展 1 次综合应急演练，相关资料完整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本项得分 0-3 分。
	5	计划目标完成率	100%	3	1. 以年度制定的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评分依据，计划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目标值/计划目标值。 2. 本项得分值=（计划目标完成率/100%）*3=（实际完成目标值/计划目标值）/100%*3。 3. 本项得分 0-3 分，保留一位小数。
	6	路基病害修复率	100%	5	1. 年度考核时每发现 1 处路肩墙（水沟墙）损坏不按规定及时修补扣 1 分。 2. 护坡、挡土墙等路基构造物出现损坏不按规定及时修补，每处扣 1 分。 3. 路基缺口、水毁冲沟不及时填筑每处扣 1

				分。
				4.本项得分 0-5 分。
7	路面病害修复率	100%	15	1.年度考核时每发现 1 处路面坑槽（包括硬路肩坑槽）不修补扣 1 分，严重沉陷不及时修补每处扣 1 分，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板不按规定修补、危及行车安全的，每处扣 2 分。 2.路面裂缝封闭不按要求，每公里内 20m 扣 1 分。 3.本项最高扣分 15 分
8	桥涵病害修复率	100%	6	1.年度考核时每发现 1 处桥面坑槽不及时修补扣 1 分，桥面裂缝不按要求封闭每 5m 扣 1 分，桥梁护栏、锥坡、裙墙、检查便道等每处损坏不及时修复扣 0.5 分。 2.桥梁伸缩缝损坏不按要求及时修复，每处扣 2 分。 3.桥梁信息牌、限载标志等标志牌损坏不及时修复每个扣 0.5 分。 4.桥梁泄水孔堵塞每个扣 0.5 分。 5.桥面有泥砂等杂物不及时清理，每座桥扣 1 分，桥梁检查便道、锥坡、桥下净空有垃圾、杂物不清理，每项扣 0.5 分
9	沿线设施修复率	100%	3	1.程碑缺失、管护不善，如缺失、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 1 块扣 0.5 分，百米桩、轮廓桩缺失的，每块（根）扣 0.1 分。

养护执行阶段	10	绿化管护率	100%	2	2. 各种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警示桩、可变情报板、通航净空标志、桥名牌等）出现倾斜、标志板缺损、变形、反光膜缺损、反光膜污染、立柱变形；每 1 块扣 0.2 分。 3. 本项最高扣分 3 分。 1. 年度考核时未按规定刷白路树或刷白效果不达要求的，每公里扣 0.5 分。 2. 路边干枯路树不及时修剪、砍伐的，每株扣 0.1 分。 3. 不及时修剪侵入公路建筑界限的树枝叶，影响行车视线的，每处扣 0.5 分；遮挡标志标牌的，每处扣 0.1 分。 4. 本项最高扣分 2 分。
	11	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	100%	2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上报情况为评分依据，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 1 小时内上报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数量。 2. 本项得分值=（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100%）*2=（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 1 小时内上报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数量）/100%*2。 3. 本项得分 0-2 分，保留一位小数。

12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率	100%	3	1. 以企业养护任务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情况为评分依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阻碍通行发生次数。 2. 本项得分值=（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率/100%）*3=（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阻碍通行发生次数）/100%*3。 3. 本项得分 0-3 分，保留一位小数。	本条重大突发事件指水毁塌方、地面沉降、重大交通事故等重大事件，不含路面抛洒、污染等阻断通行的小型事件
13	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2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公路阻断事情发生后及时上报情况为评分依据，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公路阻断事情发生后企业及时上报数量/当年公路阻断事情发生数量。 2. 本项得分值=（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100%）*2=（公路阻断事情发生后企业及时上报数量/当年公路阻断事情发生数量）/100%*2。 3. 本项得分 0-2 分，保留一位小数。	

养护执行阶段	14	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清除率	100%	3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后 1 小时清理情况为评分依据，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清除率=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后企业 1 小时内清除数/当年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次数。 2. 本项得分值=（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清除率/100%）*3=（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后企业 1 小时内清除数/当年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次数）/100%*3。 3. 本项得分 0-3 分，保留一位小数。
	15	道路及桥隧病害 24 小时处置率	100%	3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道路及桥隧病害后 24 小时处置情况为评分依据，道路及桥隧病害 24 小时处置率=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后企业 24 小时内处置数量/当年该路段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数量。 2. 本项得分值=（道路及桥隧病害 24 小时处置率/100%）*3=（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后企业 24 小时内处置数量/当年该路段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数量）/100%*3。 3. 本项得分 0-3 分，保留一位小数。

养护结束阶段	16	养护内业资料完备率	100%	3	1.随机抽查 10 项内业资料，根据内业资料可查性、完备性为评分依据。 2.10 项抽查内业资料中，每出现 1 项遗漏，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扣分项
	17	整改及落实情况	100%	-	1.由于企业的原因被区中心及上级部门下达正式文件通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4 分，被桂东中心下达正式文件通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 分，被桂东中心及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1 分，黄牌每张扣 2 分，红牌每张扣 5 分。	
	18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增长值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值	10	1.以公路年度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依据，公路年度技术状况检测可委托第三方开展。 2.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与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相持平得 10 分，每高 0.1 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每低 0.1 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3.本项得分值：8-12 分。	
	19	一二类桥梁比例目标完成率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值	3	1.以上报交通运输部年报数据为依据。 2.本项得分值：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一二类桥梁比例年度责任目标得 3 分；未完成上级部门年度责任目标，每低 0.1 扣 0.2	

分，最多扣 3 分。
3. 本项得分 0-3 分，
保留一位小数。

20	公路日常巡查频率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上级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	2	1. 以企业日常巡查记录文件（含现场照片等证明文件）为依据。 2. 随机抽查 15 天日常巡查记录文件，每出现 1 次无巡查记录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随机抽查 4 个月夜间巡查记录文件，每出现 1 次无巡查记录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4. 本项得分 0-2 分。
21	公路经常检查频率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上级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	2	1. 以企业《经常检查记录表》（含现场照片等证明文件）为依据。 2. 随机抽查 4 个月经常检查记录文件，每出现 1 月无检查记录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3. 本项得分 0-2 分。
22	桥隧经常检查频率	≥1 次 / 月	5	1.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相关规定，以企业《桥涵经常检查记录表》（含现场照片等证明文件）为依据。 2. 随机抽查 3 个月经常检查记录文件，每出现 1 月无检查记录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扣 1 分，最高

扣 5 分。
3. 本项得分 0-5 分。

养护结束阶段	23	养护施工作业安全规范性	100%	5	1. 以养护施工安全规范性为评分依据。 2. 本项得分值：养护企业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 5 分；发生一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 0 分。 3. 本项得分 0-5 分。
	24	路段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率	100%	3	1. 以企业养护路段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整治情况为评分依据。路段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率=已完成排查处置整治的安全隐患/路段内安全隐患总数。 2. 本项得分值=（路段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率/100%）*3=（已完成排查处置整治的安全隐患/路段内安全隐患总数）/100%*3。 3. 本项得分 0-3 分，保留一位小数。
	25	月度考评得分加权平均值	100%	5	1. 以企业历次月度考评得分加权平均值为评分依据。月度考评得分加权平均值=参与考评月度考评得分之和/参与考评月度数量之和。 2. 本项得分值=月度考评得分加权平均值/1000*5。 3. 本项得分 0-5 分，保留一位小数。

小计

100

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

1 路基

1.1 土路肩

1.1.1 养护要求

对不平整的土路肩进行整平，高的挖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并夯实，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且不得高于路面，排水顺畅；同一路段土路肩要修整同一宽度（除特殊路段外），且外边缘线要修整顺直美观；路肩草要经常进行修剪，保持不高于路面 15cm；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理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1.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的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排水顺畅。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5cm，路肩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目测观察
3	直顺度(mm)	±20	挂线测量，每 500m 测 5 处
4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比路面大 1%	水准仪或平水尺：每 500 米测 1 处、无积水情况
5	杂草高度（cm）	不高于路面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1.2 硬路肩

1.2.1 养护要求

硬路肩与路面同坡，硬路肩产生的裂缝、坑槽、深陷等病害要及时修复，病害修复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扫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2.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排水顺畅，横坡与路面同坡，病害及时修复或无明显病害。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干净整洁。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连续测 3 尺
3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与路面同坡	水准仪或直尺：每 500 米测 1 处

1.2.3 实测项目

1.3 挖方边坡（上边坡）

1.3.1 养护要求

路面以上 1.5m 范围的杂草和杂树进行修整，高度不超 15cm，保持路容路貌整洁；上边坡出现塌方的要及时清理，土石方塌落在路面的要及时把路面清理干净，确保行车安全；对上边坡出现危石及时进行清除，排除不安全因素。

1.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及时清理塌方，上边坡应保持平顺，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清理，确保行车安全。

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上边坡杂草高度（cm）	不高于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2	边坡清理坍塌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4 填方边坡（下边坡）

1.4.1 养护要求

对下边坡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平整或清除，保持路容路貌整洁；对路面外侧公路用地范围的土堆进行平整，确保边线、边坡及顶面平顺美观；下边坡出现冲刷或缺口要及时进行填平修复；路基出现推移的要针对产生推移的原因进行相应的处治修复。

1.4.2 考核验收标准

下边坡应平整，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容整洁美观；下边坡植被完好、无冲刷、无亏坡、坡面平顺；路基无明显推移，确保路基安全。

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修复边坡坡度（1： m）	不小于设计值	水准仪或坡度尺：每 500 米 测 1 处，最少 2 处
2	修复边坡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5 土质碎落台

1.5.1 养护要求

对碎落台进行整平，高的整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确保碎落台表面平顺；对碎落台上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对高于 15cm 以上的高草和杂树进行修剪平顺。

1.5.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不积水，无堆积物和垃圾，杂草或杂树不高于 10cm，表面整洁美观。

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3	碎落台杂草或杂树高度 (cm)	不高于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1.6 硬化碎落台

1.6.1 养护要求

对硬化碎落台出现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且要采用与原来硬化相同的材质进行修复；对碎落台上掉落的泥土、风化石等、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6.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无损毁，无积水，无掉落的泥土、风化石，无堆积物和垃圾，表面整洁美观。

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1.7 土质边沟

1.7.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 50cm 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对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边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7.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 ≥ 40 、特殊 ≥ 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顶宽	平原 ≥ 120 、山区 ≥ 90 、特殊 ≥ 6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深度	平原 ≥ 60 、山区 ≥ 50 、特殊 ≥ 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8 浆砌片石边沟

1.8.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8.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9 水泥混凝土（片石混凝土）边沟

1.9.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9.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0 土质排水沟

1.10.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 50cm 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

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对没有排水沟或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排水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10.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1.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 ≥ 40 、特殊 ≥ 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顶宽	平原 ≥ 120 、山区 ≥ 90 、特殊 ≥ 6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深度	平原 ≥ 60 、山区 ≥ 50 、特殊 ≥ 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11 浆砌片石排水沟

1.11.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排水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1.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2 水泥混凝土排水沟、片石混凝土排水沟

1.12.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2.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3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

1.13.1 养护要求

对堵塞、淤积的水沟或涵管进行清理疏通,涵管埋设比两边水沟底高或损坏的导致水沟积水或排水不畅的,应进行开挖重新埋设涵管降低高度或改为盖板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水沟盖板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

1.13.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沟、涵管无堵塞、淤积不超 1/3 洞口高,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排水畅通。

1.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水沟、涵管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1.14 急流槽

1.14.1 养护要求

对急流槽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没有急流槽而产生冲刷路基或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急流槽；对急流槽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4.2 考核验收标准

急流槽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条测 2 处
2	边坡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条测 2 处
3	槽底及上口直顺度(mm)	≤20	20m 拉线、钢直尺:每条测 2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条测 2 处

1.15 截水沟

1.15.1 养护要求

对截水沟内的积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因没有截水沟而产生冲刷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截水沟；对截水沟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5.2 考核验收标准

截水沟无堵塞、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5.3 实测项目

项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次		差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6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

1.16.1、养护要求

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出现淤塞的要及时修理、疏通, 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6.2、考核验收标准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无损坏, 功能完好、排水畅通。

1.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 每 20m 测 1 处, 不足 20m 测 1 处

1.17 路肩墙

1.17.1 养护要求

对墙身及墙顶的杂草进行清除, 墙顶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 对出现损坏的, 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无杂草, 墙身顶面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 砌体表面平整, 砌缝完好, 顶面抹面平整, 勾缝平顺, 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 墙体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墙面直顺度 (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8 路缘石

1.18.1 养护要求

对路缘石顶面的杂草进行清除，顶面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8.2 考核验收标准

顶面无杂草、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每 20m 测 1 个断面，不足 20m 测 1 个断面
2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19 挡土墙

1.19.1 养护要求

清理杂草和攀爬植物，清理顶面及侧面的杂物和积土，确保挡土墙顶面及侧面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对大型挡土墙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确保人员方便检查；发生损坏、基础冲空、水毁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被水流冲刷影响稳定的要进行相应的处治。

1.19.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检查便道或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1.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墙面坡度(%)	≤0.5	≤0.3	吊垂线:每 10m 测 2 点，不足 20m 测 1 点
2	表面平整度 (mm)	≤30	≤10	2m 直尺:每 10m 测 3 处，不足 10m 测 1 处，每处检查竖直与水平两个方向
3	平面位置(mm)	≤50		经纬仪：每处检查墙顶外边缘 3 点
4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处量 2 个断面

1.20 护坡

1.20.1 养护要求

清理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清除杂物和积土，确保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对大型护坡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确保人员方便上下行走；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0.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1.2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 50m 量 3 处，不足 50m 量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 50m 检查 3 处，不足 50m 检查 1 处
3	表面平整度(mm)	≤30	≤10	2m 直尺:每 50m 量 3 处，不足 50m 量 1 处
4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1 其他构造物

1.21.1 养护要求

清理构造物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清除杂物和积土，确保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1.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

1.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处量 2 个断面

2	表面平整度 (mm)	≤30	≤10	2m 直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量 1 处
3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 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2 路基翻浆

1.22.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 切割旧路面, 破除清理翻浆路段, 设置横向盲沟或渗沟来排水或降低水位, 换填透水性好的填料回填压实,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同时加铺隔水土工布, 最后恢复路面。

1.22.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 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治修复。

1.2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合理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目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 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1.23 路基沉陷

1.23.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沉陷时, 根据产生沉陷的原因, 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 消除病害。

1.2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沉陷时, 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治修复, 消除病害。

1.2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适合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查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 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2 路面

2.1 保洁

2.1.1 养护要求

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 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 及时清除

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清理积冰，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确保路面排水顺畅。

2.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

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路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2.2 沥青路面

2.2.1 养护要求

对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对出现的网裂采用封层进行封闭处理，对块状裂缝及龟裂如果基层不松动的采用灌缝封闭处理、如果基层松动的则需要连同基层一起挖除重新修复处理；对出现的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处理，以确保路况指标保持平稳，为了提高路况及预防性养护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如下修补方法：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罩面、封层、微表处、稀浆封层等。

2.2.2 考核验收标准

灌缝饱满、黏结紧密，表面平整。贴缝边缘整齐、表面平整。修补路面圆洞方补，直线段四周边线横平纵直、弯道路段横平纵顺。沥青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搭接处紧密、平顺，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密贴接顺，无积水或渗水现象。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表面平整、密实、均匀，无花白料，无松散、油包、波浪、泛油、封面料明显散失等现象，无明显碾压轮迹，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密贴接顺，无积水现象。微表处和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

2.2.3 实测项目

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根据采用的修复方法按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2.2.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1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 (mm)	3	随机抽取，每条1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 2 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3 修补沥青路面坑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整个坑槽修补完成	随机抽取，现场目测
2	平整度(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坑槽测四周共 4 处
5	表面密实度	表面无松散密实	随机抽取，目测

2.2.3.4 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5 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2.3.5 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挖坑测量
3	边线直顺度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mm)		
4	与原路面衔接 (mm)	≤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1 处
5	结合料洒布量 (kg/m ²)	设计值 ± 0.2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6	集料撒布量 (kg/m ²)	设计值 ± 0.5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2.2.3.6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 (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 (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接缝高差(mm)		≤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 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 (mL /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 每 1500m ²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 (g/m ²)	浸水 1h	微表处: 540 稀浆封层: 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浸水 6d	微表处: 800 稀浆封层: -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注: 表中 h 为微表处和稀浆封层的设计厚度, 当 $h < 10\text{mm}$ 时合格值允许偏差为-1mm。

2.3 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 裂缝、接缝

2.3.1.1 养护要求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局部脱落、缺损时, 应及时灌缝填补; 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 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填缝料更换前, 应清除原接缝内的填缝料和杂物。新灌注填缝料时, 应做到饱满、密实、黏结牢固。

2.3.1.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脱落、缺损时，应及时灌缝填补。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

2.3.1.3 实测项目

2.3.1.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 (mm)	3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3.1.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 2 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3.2 板边剥落

2.3.2.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边出现轻度剥落要及时修补，应将剥落的表面清理干净，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当板边严重剥落或全深度破碎，应挖除（凿除）修补。

2.3.2.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边出现剥落病害及时修补，修补方法合理、适当，修补后达到平整顺直。

2.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 (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测 1 处
2	平整度(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外观	边缘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3 板角修补

2.3.3.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板角出现断裂时，应按破裂面的大小确定切割范围，切缝后，凿除破损部分，并且凿成规则的垂直面，然后浇筑水泥混凝土修复。

2.3.3.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角出现断裂病害及时修补，修补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

2.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 (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测 1 处
2	平整度(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外观	边线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4 唧泥

2.3.4.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时，应及时采取压浆处理，压浆处理后对接缝及时灌缝。

2.3.4.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的及时进行压浆修复，压浆后板块应与周边板块平齐、无松动、无空鼓、消除唧泥，接缝完好。 钻孔处应填补至与路面平齐， 灌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清理干净。

2.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水泥基注浆材料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2	压浆区空腔密实程度	芯样完整或折断面吻	钻孔取样：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3	孔位偏差 (mm)	± 150	钢卷尺：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4	孔深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5	板角弯沉值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个板角测 1 点
6	相邻板横缝中间位置 弯沉差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处测 1 点
7	相邻板高差(mm)	≤ 3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每块板检查 4 点

2.3.5 错台

2.3.5.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错台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高差小于等于 10mm 的错台，可采用磨平机磨平，或人工凿平。高差大于 10mm 的严重错台，可采取沥青砂或水泥混凝土进行处治。

2.3.5.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错台病害的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2.3.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 (mm)	≤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 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6 拱起

2.3.6.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板块出现拱起时，应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拱起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治。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根据板块拱起高低程度，计算要切除部分板块的长度。先将拱起板块两侧附近 1~2 条横缝切宽，待应力充分释放后切除拱起端，逐渐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应清缝，并灌接缝材料。

2.3.6.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面板产生拱起病害及时进行处治修复，处治后无拱起现象，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2.3.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 (mm)	≤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 观	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7 坑洞

2.3.7.1 养护要求

当路面出现坑洞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坑洞修补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对个别的坑洞，应清除洞内杂物，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充，达到平整密实。对较多坑洞且连成一片的，应采取薄层修补方法进行修补。

2.3.7.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坑洞病害得到及时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无脱落。

2.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平整度(mm)	≤ 5	3m 直尺，每处坑洞测 1 处
2	外 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无脱落。	全部目测检测

2.3.8 表面起皮(剥落、露骨)

2.3.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板表面起皮(剥落、露骨)应及时进行养护，宜采取稀浆封层及沥青混凝土罩面措施进行处治。

2.3.8.2 考核验收标准

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沥青混凝土罩面表面应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

2.3.8.3 实测项目

2.3.8.3.1 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 (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 (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接缝高差(mm)		≤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 (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每 1500m ²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 (g/m ²)	浸水 1h	微表处：540 稀浆封层：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浸水 6d	微表处：800 稀浆封层：-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2.3.8.3.2 沥青混凝土罩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 $\times$ 5 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3.9 换板

2.3.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要及时进行换板处理。旧板凿除施工不应应对相邻板造成扰动和损伤。如果基层损坏和强度不足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复。基层表面应平整、无浮土。浇筑的新板表面平整，刻槽均匀、深度一致。新旧路面应平顺连接，路面边缘应无积水。

2.3.9.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无严重开裂或破碎，当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应得到及时换板处理。新浇筑的水泥混凝土板表面平整，刻纹均匀、深度一致。

2.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每工作班组不少于 1 组试件
2	相邻板高差(mm)	新板间 ≤ 3 、新旧板间 ≤ 4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每条接缝检查 1 点
3	平整度	≤ 5	3m 直尺：逐板检查，每处测 1 尺
4	纵、横缝顺直度(mm)	≤ 10	拉线量测：逐板检查
5	构造深度(mm)	符合设计要求	铺砂法：逐板检查，每板测 1 处

3 桥梁

3.1 桥梁总体要求

3.1.1 养护要求

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清理伸缩缝、泄水孔，对桥梁及附属结构以及调治构造物出现的各种病害以及损坏的进行及时修复。清理桥梁、锥坡、桥底的杂草及杂物。对桥铭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进行养护及修复。砼护栏粉刷油漆，桥梁护栏刷漆、钢质栏杆涂防锈漆、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刷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

3.1.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外观整洁，伸缩缝完好、无堵塞，泄水孔排水顺畅、无堵塞，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基础完好，无冲蚀。桥梁侧面、桥台、锥坡无杂草，桥底无堆积物和杂物。桥名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齐全、完好，无污染。导流堤等调治构造物完好，无基础淘空、塌陷或损毁。

3.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桥梁日常巡查	每天 1 次	检查巡查记录
2	桥面清扫保洁	桥面干净整洁	现场察看
3	伸缩缝	伸缩缝完好、无堵塞	现场察看
4	泄水孔	排水顺畅、无堵塞	现场察看
5	桥面铺装	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现场察看
6	各构件	完好	现场察看
7	基础	完好、无冲蚀	现场察看
8	锥坡或八字墙	完好	现场察看
9	桥铭牌、限载牌	齐全、完好、清晰	现场察看

3.2 清扫保洁

3.2.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对桥面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进行及时清除，确保桥面干净整洁。

3.2.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无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干净整洁。

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桥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3.3 伸缩缝

3.3.1 养护要求

应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作用。伸缩缝的密封橡胶带（止水带）橡胶板老化、开裂、损坏，应及时更换。伸缩缝的异型钢松动、脱落时，应及时维修。伸缩缝的混凝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

3.3.2 考核验收标准

伸缩缝平整、直顺、无漏水，橡胶带（止水带）、异型钢、伸缩缝的混凝土完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平整、直顺、无漏水、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橡胶带	无老化、开裂、损坏	目测检查
3	异型钢	无松动、脱落	目测检查
4	伸缩缝的混凝土	无损坏	目测检查

3.4 泄水孔

3.4.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泄水孔进行维护，保持完好和畅通，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有堵塞时应及时疏通。

3.4.2 考核验收标准

泄水孔保持完好和畅通，无堵塞。

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完好、畅通，无损坏	目测检查

3.5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

3.5.1 养护要求

沥青混凝土桥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时，应及时处治。如出现损坏的，则根据损坏程度，局部修补或整跨铣刨重新铺设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5.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5.3 实测项目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沥青混凝土路面 2.2.3.1~2.2.3.6。

3.6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3.6.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桥面出现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时，应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将原铺装整块或整跨凿除，重铺新的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局部修补时严禁使用普通配比混凝土替代防水混凝土。

3.6.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6.3 实测项目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2.3.9。

3.7 栏杆、护栏

3.7.1 养护要求

栏杆、护栏各构件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钢护栏及钢筋混凝土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应根据环境条件定期涂装。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的，应保持标记、标志鲜明。

3.7.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护栏各构件牢固并保持完好状态。伸缩装置处的栏杆或护栏应满足结构的变形需要。钢护栏及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无锈蚀。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鲜明。

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各构件牢固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钢构件	完好、无锈蚀	目测检查
3	立面标记	完好、鲜明	目测检查

3.8 标志、标牌、标线

3.8.1 养护要求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应经常养护，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交通标线应经常养护保持完好、清晰，宜定期重画。

3.8.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齐全、醒目、整洁、牢固。

3.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标志、标牌	齐全、完好、清晰、牢固	目测检查
2	标线	完好、清晰	目测检查

3.9 梁桥上部结构

3.9.1 养护要求

梁（板）开裂时，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梁（板）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梁体受水侵蚀时，应采取必要的截水措施。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处治。

3.9.2 考核验收标准

梁（板）开裂且裂缝宽度超出规范允许值的，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修复。梁（板）表观缺陷得到及时维修。梁体无受水侵蚀。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得到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提出处治方案上报并根据要求进行养护。

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表面无脱落、无露筋，结构完好、无缺损，出现病害的得到及时养护。	目测检查

3.10 拱桥上部结构

3.10.1 养护要求

圬工结构出现空洞、孔洞或砌块断裂、压碎、松动、脱落、砌筑砂浆脱落等病害时，应及时维修。混凝土拱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箱形拱拱圈应保持通气孔、排（进）水孔畅通。混凝土主拱圈开裂，应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

3.10.2 考核验收标准

圬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3.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拱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圬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3.11 桥墩、桥台

3.11.1 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的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应及时修复。墩台开裂时，应根据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圯工砌体的砌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圯工砌体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加固。墩台抗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或改造。桥梁墩台发生异常变位时，应及时上报进行特殊检查评估并按相关要求处理。

3.11.2 考核验收标准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圯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3.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圯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目测检查

3.12 锥（护）坡及翼（耳）墙

3.12.1 养护要求

锥（护）坡出现开裂、沉陷，受洪水冲空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翼（耳）墙出现下沉、开裂等损伤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

3.12.2 考核验收标准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3.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目测检查

3.13 基础

3.13.1 养护要求

基础出现下列病害：基础产生结构性裂缝；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出现大的缺损，使其承载力不足；应及时进行养护维修

加固。基础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防护措施。桥下河床铺砌出现局部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桩基础存在颈缩、露筋、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必须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

3.13.2 考核验收标准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3.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目测检查

3.14 支座

3.14.1 养护要求

定期对支座进行检查，并及时清除支座周围的垃圾，保证支座正常工作。发现病害的，应及时修复。

3.14.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有效，防止积水。

3.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无积水。	目测检查

3.15 砌体、混凝土构件修复

3.15.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构件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3.15.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3.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块石	≤ 20	≤ 10	2m 直尺:每 20m 测 3 处,每处检查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 30		
4	边线直 顺度 (mm)	块石	≤ 15	≤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侧 2 处
		片石	≤ 20		

3.16 栏杆、扶手修复

3.16.1 养护要求

桥梁栏杆或扶手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及时进行修复。

3.16.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或扶手安装牢固，杆件连接处的填缝料饱满平整，线形平顺。

3.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栏杆平面偏位 (mm)	≤ 4	钢尺拉线检查，30m 测 1 处。
2	扶手高度 (mm)	± 10	尺量，随机抽取
	柱顶高差	≤ 4	
3	接缝扶手高差 (mm)	≤ 3	尺量，随机抽取
4	竖杆或者柱竖直度 (mm)	≤ 4	铅锤，随机抽取

3.17 混凝土护栏修复

3.17.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应及时修复。

3.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3.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mm)	高度 ± 10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顶宽及底宽 ± 5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5	直线段顺直度(mm)	≤20	20m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

3.18 环氧砂浆修复

3.1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3.18.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3.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检查
3	边线顺直度(mm)	≤10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3.19 混凝土裂缝修补

3.1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裂缝病害且裂缝宽度超过允许值的，应对裂缝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表面封闭法或灌浆封闭法。

3.19.2 考核验收标准

裂缝修补所用材料的品种、性能、规格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应按设计要求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含水率应与修补材料的使用要求相适应。表面封闭时基面应清洁、密实、坚固；灌胶时裂缝两侧基面应清理出密实新鲜混凝土，表面应清洁、干燥。在裂缝交叉点、端部及宽度较大处应设灌胶嘴，且在封缝胶固化后应检查其气密性，应无漏气。修补工艺、顺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裂缝修补应无漏封闭或漏灌胶的裂缝；裂缝封闭的表面应平整，无裂缝、脱落，粘贴物表面应无气泡、空鼓；灌浆嘴应清除，封缝胶应无大块堆积和流挂。

3.19.3 实测项目

3.19.3.1 裂缝表面封闭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表面封闭涂敷厚度(μm)	平均厚度≥设计厚度，80%点的厚度>设计厚度，最小	测厚仪：每 100m ² 测 10 点，且不少于 10

		厚度 $\geq 80\%$ 设计厚度	点, 7d 后检查
2	黏结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规范要求

3.19.3.2 裂缝灌浆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灌胶嘴间距(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 抽查 10%
2	灌胶压力(MPa)	符合设计要求	压力表读数: 全部
3	停胶后持压时间 (min)	符合设计要求	计时器: 全部
4	灌缝饱满程度	饱满	观察芯样、压力机: 按设计规定, 设计未规定时每检验批取 3~5 个芯样
5	劈裂抗拉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4 涵洞

4.1 涵洞养护

4.1.1 养护要求

对涵洞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井、急流槽等进行日常检查和养护, 出现病害或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日常应保持洞口清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洞内无堵塞、排水畅通, 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汇水槽、沉沙井等发生变形或出现破损时, 应及时修理或堵塞填平。对在进水口设置沉沙井和出水口为跌水构造的涵洞, 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时, 应及时修复, 使水流畅通。

4.1.2 考核验收标准

涵洞保持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 无泥土、杂物堆积。涵洞排水畅通, 无淤积及堵塞, 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 无冲空损坏。

4.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洞口整洁, 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清晰可见。涵洞排水畅通, 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	目测检查

		基础、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	--	--	--

4.2 砌体、混凝土修复

4.2.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结构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4.2.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结构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4.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块石	≤ 20	≤ 10	2m 直尺:每 20m 测 3 处,每处检查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 30		
4	边线直 顺度 (mm)	块石	≤ 15	≤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 2 处
		片石	≤ 20		

4.3 环氧砂浆修补露筋、混凝土表皮脱落

4.3.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4.3.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4.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检查
3	边线顺直度(mm)	≤ 10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4.4 勾缝、抹面修复

4.4.1 养护要求

当砂浆抹面、勾缝出现脱落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4.4.2 考核验收标准

抹面表面平整、密实，粘结牢固。勾缝密实，圆顺，美观，平顺。

4.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平整度 (mm)	≤10	2m 直尺，随机抽取

5 交安及沿线设施

5.1 保洁

5.1.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进行日常清洗保洁。

5.1.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5.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目测检查

5.2 标志牌

5.2.1 养护要求

标志牌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新增补设，倾斜的进行校正，模糊的标志牌版面进行更新，被遮挡的及时清除遮挡物。

5.2.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齐全，牌面清晰、反光合格，无倾斜，不被遮挡。

5.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板外形及尺寸 mm	$\pm 6, L > 1.2\text{m}$ 时 $\pm L \cdot 0.5\%$ 。	钢卷尺、卡尺测量
	标志底板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2	标志汉字、数字及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 (mm)	应符合规定字体，基本字高不小于设计	字体与标准字体参照，字高用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逆反射系数规范要求	反光膜等级用目测初定，便携式测定仪检测，随机抽取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及标志板内缘距路边缘距离 (mm)	+200,0	用直尺、水平仪或者经纬仪、全站仪检测，随机抽取
5	立柱竖直度 (mm/m)	≤ 5	垂线、直尺，随机抽取
6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	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测厚仪，随机抽取
7	标志基础尺寸 (mm)	-50,+100	钢尺、直尺，随机抽取

5.3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

5.3.1 养护要求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补设，对倾斜的进行扶正，并保持清晰、明显可视，被污染无法清洗的进行刷白，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3.2 考核验收标准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完好齐全，无倾斜，不被遮挡，清晰、明显可视。示警墩无缺损，清晰、明显可视。

5.3.3 实测项目

5.3.3.1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形尺	高度、宽度	+10, -5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寸 (mm)	厚度	±5	
2	竖直度(mm)		≤10	靠尺、垂线，随机抽取
3	顶端高度 (mm)		±1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4	内侧距路边缘线距离 (mm)		±2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5	基础尺寸(mm)		+50, -15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注：基础长、宽、高（深）尺寸设计要求：里程碑 65cm×40cm×50cm，百米桩 25cm×25cm×35cm，界碑 40cm×40cm×40cm，道口桩 40cm×40cm×50cm，柱式轮廓桩 35cm×35cm×35cm，示警桩 40cm×40cm×40cm。

5.3.3.2 示警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 (%)	≤0.3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10	2m 直尺，随机抽取
4	高度(mm)	±10	尺量，随机抽取
5	刷漆	符合规范要求	外观检测

5.4 标线

5.4.1 养护要求

标线出现模糊或缺损的，要及时进行补画。

5.4.2 考核验收标准

标线齐全，清晰，无大面积模糊，无大面积脱落。

5.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线长度 (mm)	±0.005L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2	标线纵向间距 (mm)	±0.005L1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3	标线宽度(mm)	+6, 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4	标线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随机抽取
5	标线横向偏位(mm)	≤3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6	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mcd • m-2 • lx-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随机抽取

	1)		
--	----	--	--

注：项次 1 中 L 为标线纵向长度；项次 2 中 L1 为标线纵向间隔距离。

5.5 波形梁钢护栏

5.5.1 养护要求

波形梁钢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的，要及时修复。

5.5.2 考核验收标准

波形梁钢护栏完好，线形顺畅，无缺损，无变形、端头完好，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波形梁板基底板厚度 (mm)	± 0.16	千分尺：抽检 5%
2	立柱壁厚 (mm)	4.5-4-0.25	厚度仪、千分尺：抽检 5%
3	镀（涂）层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厚度仪：抽检 5%
4	立柱埋入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过程检查，尺量：抽检 5%
5	立柱外边距路肩距离 (mm)	≥ 250	尺量：抽检 10%
6	立柱中距 (mm)	± 40	钢卷尺：抽检 10%
7	立柱竖直度 (mm)	± 10	铅锤、尺量：抽检 10%
8	横梁中心高度 (mm)	± 20	尺量：抽检 10%
9	护栏顺直度 (mm/m)	± 5	拉线、尺量：抽检 10%

5.6 混凝土护栏

5.6.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对受污染的进行清洗。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6.2 考核验收标准

混凝土护栏完好，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无露筋、无脱落、无损坏，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	高度	± 10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寸(mm)	顶宽及底宽	± 5	(H 为基础设计厚度)
		基础厚度	$\pm 10\%H$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5	平整度 (mm)		5	2m 直尺, 随机抽取
6	直线段顺直度(mm)		≤ 30	20m 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5.7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

5.7.1 养护要求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出现不发光、损坏或缺失的, 要及时修复。出现倾斜的, 及时修复扶正。

5.7.2 考核验收标准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 发光正常。

5.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 发光正常。	目测检查

6 绿化

6.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路树、绿化植物、草皮进行修剪、防治虫害、施肥, 对路树进行刷白, 对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的路树进行修剪, 对枯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进行砍伐, 对砍伐路树后遗留的树桩进行挖除及对长出的新芽进行剪除。对空白路段进行补种植路树。

6.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树树杆 3m 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 确保路肩边缘上 5m 净空、路面上 5.5m 净空要求, 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 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景观点的绿化植物及草皮修剪整形, 轮廓清晰、线形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灌木球修剪成类圆形状或半圆状且同一路线形状、大小、高度要相协调统一。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 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树; 路基无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路树刷白从路面上的高度不小于 1.2m, 刷白高度要统一、整齐, 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种植路树位置合适, 与原路树成排, 线形顺直, 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6.1.3 实测项目

6.1.3.1 路树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树杆修剪高度 (mm)	≥ 3000	尺量, 随机抽取
2	路肩边缘净空(mm)	≥ 5000	尺量, 随机抽取
3	路面净空(mm)	≥ 5500	尺量, 随机抽取

6.1.3.2 景观点、草皮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边缘线形	整齐、顺直	目测, 检查全部
2	顶面平面线形	平顺、协调	目测, 检查全部

6.1.3.3 灌木球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形 状	类圆形或半圆形	目测, 检查全部
2	直 径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 检查全部
3	高 度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 检查全部

6.1.3.4 路树刷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高度 (mm)	≥ 120	目测, 检查全部
2	顶面线形	平顺	目测, 检查全部
3	外 观	刷白均匀、无漏刷、无 明显脱落	目测, 检查全部

6.1.3.5 乔木、灌木、灌木球种植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放样定位 (mm)	$\pm 5\% L$ (间距)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2	树坑槽规格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施工时抽取
3	垂直度	竖直	目测, 检查全部
4	数 量	$\geq$ 设计数量	目测计数, 随机抽取路段
5	成活率 (%)	≥ 95	目测计数, 检查全部

7 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7.1 日常巡查

7.1.1 工作要求

对公路、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过程发现异常的要及时上报异常信息。

7.1.2 考核验收标准

每天巡查全程需有影像记录，巡查资料齐全完善，并且巡查人员每天签认。

7.2 养护站房养护

7.2.1 工作要求

对养护站房进行巡查及维护；清除站内场地杂物杂草、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设施完好。站房或围墙等出现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7.2.2 考核验收标准

巡查有记录，并且有巡查人员签名。站内无杂物、无杂草丛生、无高草、无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站房或围墙等设施完好。

7.3 内业资料

7.3.1 工作要求

收集整理养护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并上报等。

7.3.2 考核验收标准

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养护计划上报及时并收集归档。

7.4 应急

7.4.1 工作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机制，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

7.4.2 考核验收标准

制订有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小组，有应急储备材料及应急机械等。

7.5 临时工作及任务

7.5.1 工作要求

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7.5.2 考核验收标准

按照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完成临时工作任务，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附件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本项目的部分份额须达 40%及以上。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大型企业单独投标时须承诺预留分包中小企业承担本项目的部分份额达 40%及以上。</u> 分包资质： <u>具备相应的资质。</u>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及已标价的养护服务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故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12</u> 月至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 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2</u> 月至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医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4</u> 年度或 <u>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单独投标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独投标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须注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份额达 40%及以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分包承诺书（格式后附）；【大型企业单独投标时须承诺预留分包中小企业承担本项目的部分份额达 40%及以上】（大型企业单独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须注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份额达 40%及以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

	15. 服务方案、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养护服务清单报价。投标人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养护服务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各分项的金额及养护服务的各单项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1</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

	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寄地址: <u>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u>, 收件人: <u>黄泳瑜、卢思颖</u>, 联系方式: <u>0774-821945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 为准。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u>

	开户银行：<u>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u> 银行账号：<u>2104370009221003817</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8219456，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10日内<u>中标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及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

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因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及以上预留给中小企业, 所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 故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 服务方案分 (15 分)	一档(9 分): 方案结构完整, 但内容较笼统, 缺少关键细节(如无应急预案、无人员名单、无设备清单)或部分措施不可行,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1 分): 在一档基础上, 有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设备说明、应急措施; 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但部分内容不够细化, 如无具体巡检频次或响应时限。 三档(13 分): 在二档基础上, 有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含持证人员)、车辆设备清单、作业流程图、质量控制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含雨雪冰冻、交通事故等场景)、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制度, 有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巡检计划、隐患排查机制; 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 能指导具体养护施工, 提高养护质量, 服务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 四档(15 分): 在三档基础上,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清单完全匹配项目养护全流程需求, 持证人员资质、设备规格参数详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作业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体系, 各环节责任到人、标准明确、考核量化; 应急处置预案覆盖雨雪冰冻、交通事故、道路损毁、恶劣天气等全场景, 含具体处置流程、物资储备、联动机制及演练计划, 响应时限与处置标准清晰可执行; 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结合路段工况动

			态制定，隐患排查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特殊路段专项养护方案、养护技术与工艺，可直接指导精细化施工；服务承诺全面覆盖养护质量、作业效率、应急响应、客户沟通等维度，指标高度量化、考核标准严格、保障措施完善，能最大化保障道路通行质量与养护服务水平。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5 分）：满足采购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三档（7 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 四档（8 分）：在三档基础上，构建全流程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措施具备可落地、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操性；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如工资支付、安全培训等）的具体方案。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5 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相应制度，制度框架初步搭建，具备基本完整性；针对各类养护工作，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专项作业方案，但方案的细节和深度有待提升。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涵盖安全管理各环节；各道工序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目标明确，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防控措施；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以及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针对性强，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7 分）：在二档基础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制度持续优化；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描述具体，针对性突出，符合实际工作要求，能前瞻性地应对复杂工作场景与风险；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经过演练检验，执行有力；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专业性和实操性高，能充分考虑并应对各种可能情况。

			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安全管理机构高效协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成熟且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与时俱进，不断优化更新；各道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描述具体，针对性强，高度契合实际工作需求，严格满足安全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具有执行力，定期进行演练和优化；针对不同的养护工作，编制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实操性的专项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周密、预见性强，充分统筹各类潜在工况与突发情形，体现了专业技术水准与风险管理能力。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
		（4）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对应急抢险的基础要求，具有基本的应急抢险工作思路，内容表述清晰，可满足项目应急抢险基础设施需求。 二档（6分）：在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明确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架构，划分岗位基本职责；制定常见险情（如路面破损、小型塌方、积水等）的基础处置流程；列明应急抢险基础物资、设备清单，明确基本储备地点；建立险情基础上报渠道，明确现场交通疏导要求。 三档（7分）：在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应急抢险组织架构权责细化，配备专职应急人员，明确人员调配机制；按险情类型制定分级处置流程，明确处置时限；物资设备清单标注规格、数量、更新周期，建立物资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制定规范的险情上报分级流程，配套详细的现场安全防护及交通管制措施；明确应急抢险协作机制。 四档（8分）：在三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构建分级响应、快速联动的应急抢险指挥体系，针对特、重大险情制定专项指挥预案，权责到岗到人；险情处置流程量化可操作，明确不同等级险情的现场处置标准、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配套抢险作业安全操作细则；物资设备实行动态化管理，明确紧急调拨、补库机制，配备应急抢险专用设备并定期调试；建立多渠道、全时段险情上报及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抢险队伍常态化培训及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次、内容、评估标准），配套演练总结及预案优化机制；建立应急抢险工作全流程记录、复盘制度，明确险情处置后道路恢复质量标准及后续巡查保障措施。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
		（5）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满分15分）	一档（9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但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解、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论把控不到位。 二档（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工作重点及难点把控到位，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 三档（1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贴合实

			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建议或改进措施，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贴合项目实际且精准深入，结合路段特征、养护需求、现场工况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拆解，把控度极高；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策略、改进措施兼具针对性、创新性与落地性，融合养护理念或实操方法，措施配套完善、步骤清晰；策略措施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操，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提升养护效率与质量，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指导作用。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后续服务内容（满分6分）	一档（3.6分）：具有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文件要求； 二档（4.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合理、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5.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列举清晰明确，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能够提出有建设性、符合实际的措施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合理。 四档（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编制详细、体系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兼具针对性与落地性，可量化、可追溯；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创新性、前瞻性的优化措施，贴合文件核心要求，服务方案逻辑严谨、实操性强。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30分）	养护工程师（满分5分）	投标人拟派养护工程师每增加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等）本项满分5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0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增加投入以下自有或租赁相关证明的设备可以加分，设备清单如下： 道路检测车（能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PQI、RQI、PCI等数据）、路面综合养护车、扫路车、桥梁检测车、防撞缓冲车、绿化综合养护车、固定翼无人机。 每自有或租赁以上一项品类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合计10分。 （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且提供的自有车辆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业绩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类似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

		(15 分)	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竞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项目采用 2025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邮政编码：543200
2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无 住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按双方约定为准。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1.6.3	养护服务清单的工作内容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修改后养护服务清单给承包人
7	4.1.12	（1）公路日常保养 道路的日常保养（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安及沿线设施、绿化、候车亭、停车区等）、日常巡查、应急巡查、处治及内业资料整理等工作。 路基养护：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喷除草剂，清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除杂物，清理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保持路肩顶面和外侧边缘线形平顺，排水顺畅，保持路容路貌整洁；疏通边沟、排水沟、道口，保持排水系统畅通，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清理；对排水不畅需要增加水沟的路段进行调查并记录上报；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以及清除松动石块，对发生病害的挡土墙应查明原因并及时记录上报；清除 5m³/处及以下零星塌方；路缘带及路肩线形修整；上边坡碎落台无堆积物和垃圾，挖方路段上边坡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杂草清理干净；碎落台顶面应清理回填平整，不得有冲空、漏填、积水等现象，沿线碎落台的路容应整洁美观。 路面养护：每日清扫路面（对洒落物多的特殊路段应加密清理频次，及时清理处置突发洒落事件含油污洒落处置）、排除积水，每周检查路面病害，发现路面障碍物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路面无明显坑槽、裂缝。 桥涵养护：清除桥面污泥、积砂、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对桥梁伸缩缝清扫及养护，泄水孔疏通；清理涵洞（未堵塞）且确保洞口整洁、排水畅通，桥下河床（槽）、桥下空间清理；桥墩漂流物清理；对桥梁涵洞锥坡保洁；对桥梁及附近杂草、杂木进行修剪，保持路容路貌整洁；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刷漆、清洗确保清洁。 交安养护：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混凝土护栏端头等刷漆、维护及定期清洗；标志牌、道口桩等交安设施扶正维护。 绿化养护：路树、花草的抚育、修剪、治虫、施肥；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遮挡标志、入侵建筑界限内的路树修剪；对砍伐路树后遗留的树桩长出新芽剪除；枯树砍伐【每批次 5 棵以下，树干直径<10cm（含 5 棵）】。 内业管理：公路、桥梁日常巡查（日间和夜间巡查），公路巡查异常信息及时上报；养护站房巡查维护，清除站内场地杂物杂草、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设施完好；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养护站的保洁、除草。 （2）应急抢险 建立应急队伍（不少于 8 人），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 1 台、铲车 1 台、双排座汽车 2 辆），主要任务包括： 汛期抢险：及时清理塌方、疏通受阻边沟，修复冲毁路基，确保道路 24 小时内恢复通行（重大险情不超过 48 小时）。 突发病害处置：接到路面坑槽、桥梁轻微损坏等突发情况指令后，2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小病害当日修复，较大病害 3 日内完成临时处置并制定长期修复方案。 特殊天气应对：台风天气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2 小时内清理倒伏路树、排查路面隐患。
8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相关人员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9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偿提供部分材料。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约定如下：/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是，提供沿线养护站点作为承包人驻地、养护站点、堆料场。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约定如下：__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12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元/天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元/天
15	15.5.2	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清单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2. 承包人超过绩效目标的 / %给予奖励。
16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17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具体约定如下:①开工预付款逐年支付，逐年扣回。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各支付 1 次，支付的比例分别为开工预付款的 20%、33%、33%和 14%;②开工预付款在年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年预算金额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年预算金额 30%之后，开始按服务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年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年预算金额的 80%时扣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20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1) 日常养护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 计件项目按每期验收计量费用 3%收取，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申请，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 计件项目质保期：按双方约定为准。 </u>
22	17.5.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4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 当期养护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 </u>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 4 </u> 份
25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 是 </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 200 万元/人次以上 </u>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依托承包项目投保，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6	20.2.1	保险险种： <u>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u>
27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100 万元/人次以上 </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应急抢险、小修工程、智能巡检及“壮美公路”创建相关养护工作，采用绩效与计量两种模式组合发包的项目。

1.1.3.2 养护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为：

一是公路沿线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以及公路沿线公路管理设施等日常保养与日常维修工作。

二是对公路沿线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以及公路沿线公路管理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尤其是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应急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由中心负责)，对不良地质边坡路段等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县中心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对交通信息情况等进行收集报送。

三是对公路设施局部修复、病害处治、安全修复等。

四是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公路安全通行。

五是完成上级单位及政府安排和布置的工作任务。

六是对公路沿线公路管理设施巡查维护；

七是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

1.1.3.4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按照其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的养护服务。

具体工作范围为：上级已立项且资金已到位的，预算金额少于 400 万的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工程及应急工程。

1.1.3.5 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指承包人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自主设计并组织实施的养护服务。

1.1.3.6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指不在第 1.1.3.3 目、第 1.1.3.4 目、第 1.1.3.5 目约定范围内的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1.1.4 日期

1.1.4.3 工期：36 个月。①合同续约约定：本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到位且符合相关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约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年度服务费标准按照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累计续约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②养护空窗期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达成下一年度续约意向，但至下一期招标合同正式实施前出现养护服务空缺期的，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各项日常养护服务衔接，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原履约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提供养护服务。空窗期养护费用依据原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清单报价，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空窗期费用总额不超过原合同年度合同价的 10%。

1.1.4.4 交工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分别确定完成清单计量工程、绩效目标的时间。因 11.3 款、11.4 款约定情形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

1.1.4.8 施工令：指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4 项、第 11.1.5 项通知承包人可以开展养护施工的函件。

1.1.5.4 暂列金额：无。

1.1.6 其他

1.1.6.2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本项目不包含养护工程验收。

1.1.6.3 交工验收：指养护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的验收。本项目不包含养

护工程交工验收。

1.1.6.4 竣工验收：指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本项目不包含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本项目不签发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

（1）承包人应接入发包人指定的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配备专（兼）职信息管理员（需经发包人培训合格后上岗），确保养护数据实时、准确录入，录入频次不低于日常养护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应急工作数据即时录入。

（2）需录入的核心数据包括：机械化作业记录（设备型号、作业时长、作业里程、作业内容、耗材用量）、日常巡查记录（含日、夜间巡查、汛期排查和智能巡检设备采集数据）、病害处置记录、养护服务进度、材料出入库、人员考勤及技能培训情况等。

（3）养护资料及档案需同时形成电子档和纸质档，电子档按系统规范归档，纸质档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装订，费用纳入承包人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4）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养护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核查、抽检，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禁造假，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 22.1 款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第 2.2 款修改为：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1 项、第 11.1.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对于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发包人应按第 11.1.3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施工令。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发包人应按第 11.1.4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施工令。

第 2.8 款细化约定为：

2.8 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壮美公路”创建标准、沿线设施分布情况等相关书面资料及电子档。

（2）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协调地方政府、交通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为承包人机械化养护作业、应急抢险通行提供便利；

② 定期组织养护技术、机械化作业规范、安全管理等培训指导，每年不少于 2 次；

③ 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度计划、付款申请等资料，按合同约定时限反馈意见；

④ 提供必要的养护技术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指导承包人落实专业化养护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专业技能培训，涵盖路基路面修复、桥涵养护、智能设备操作等领域；

（2）配合发包人开展“四新技术”应用，每个标段每年至少开展 1-3 个创新项目；

（3）按要求配备机械化设备，确保设备性能达标、数量充足，满足专业化养护需求：

①要求标段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设备）；②所有机械化设备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进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设备进场时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年检合格证明、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证明；③建立设备台账及运维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保养、维修，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0\%$ ，每月向发包人报送设备运行及维护记录；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要求。

（5）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6）（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3 结合绩效服务水平要求做好养护设计：由承包人委托具备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服务，设计图纸经养护中心审核后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单价如合同清单单价有则按清单单价计量，其余可协商。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壮美公路”创建标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本项目的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做好养护设计的检测工作，深入了解其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等损坏的公路病害特点和精确位置，以确保设计使用的基础数据准确可靠。若由于承包人使用或引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引起的设计图纸未通过审查，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养护设计责任。

(3)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②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最终的施工图 8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 1 套（U 盘存储，含可编辑版本及 PDF 版本）。

③ 承包人应按照“在最合适的时机、对最需要养护的路段，采取最恰当的措施”原则，根据实际路况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设计计划，包括实施路段、实施时间和养护措施等，科学安排年度养护服务，实现路况优良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的目标。

(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5) 明确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设计文件必须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由承包人委托具备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约定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

项目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4.1.14 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承包人对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承担主体责任。为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承包人应在其组织结构中设立一个常态化日常养护专业管理团队团队配置不少于 3 人（含机械化作业管理、技术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各 1 名专职人员），该团队须确保能够常态化验证承包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该团队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验证服务水平，每月向发包人提交服务水平验证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2%，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到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驻场要求：正常工作时间全程驻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临时离开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指派合格代理人（代理人需具备同等资质及授权委托书）。

4.5.5 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代表承包人行使职权，并应将合同项目下承包人的所有通知、指令、信息和其他所有通信信息提交给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负责代表承包人对合同项下的工程和服务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应具有法律和其他专业的知识，以便在执行合同时作出必要的决策。

4.5.6 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指令、信息资料和其他通信信息都应交给项目经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4.5.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承包人不得撤销对项目经理的任命。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程序指派其他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更换需要保证不少于____ 天的交接期，交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交接情况。

4.5.8 在合同履约期间，项目经理应在整个正常工作时间期间留在现场驻场工作。若因休假、患病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其他原因而临时离开现场，则应指派一名合适的人员代理其职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发包人。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壮美公路”创建标准等书面资料及电子档；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现场查勘，查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包括暴雨、台风、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疫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临时管制等不可抗力关联情形。承包人应提前制定应对方案，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养护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申请费用补偿和工期顺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气象预警、政府文件、现场影像等），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核实视为认可申请事项，相关防护及处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日常养护职责过程中，遇到发包人基于安全生产、工程紧迫性或技术要求等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有偿提供工程设备使用。承包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甲供设备需求单》（注明设备名称、型号、技术要求、使用时限及场地条件），经发包人审核需求通过后，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提供，若同意提供时发包人应在通知中明确计费标准（如：台班费/小时费率），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抵扣。设备使用的燃油、电力、耗材等日常运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执行合同时所用的材料质量应符合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若承包人认为需使用质量优于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所规定质量的材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出使用此类材料的需求，但无权提出更高的价格或酬劳。

5.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和材料

5.2.1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站点统计表。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面积（平方米）	使用状况

(2) 在合同履约期间，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仅用于合同约定路段内的养护和服务工作。承包人在接收养护站点设施时，应对照上述表格及清单进行确认。合同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养护站点设施。养护站点设施发生缺损的，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进行等额经济赔偿。

(3) 在合同履约期间，关于在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内发生的水电及其他公共事业费用，承包人需自行承担。若养护站点设施在承包人管理期间发生损坏，除非能证明为正常磨损或发包人原有的质量问题，否则相关的修理或替换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5.2.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应写明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使用状况，须填写如下表格。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清单。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1	沥青冷补料	/	按实际需求	现场领取	养护中心
2	钢护栏	二波	按实际需求	现场领取	养护中心
3	灌封胶	/	按实际需求	现场领取	养护中心
.....					

(2) 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须承担所提供材料的日常保管和保养责任，若出现材料缺失、性能损耗等，承包人应赔偿同等材料或进行等额经济赔偿。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___无___。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

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当地道路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

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路肩、边沟和路面保洁等日常养护工作清理产生的所有堆积物、土方、淤积物和杂物等不得倾倒入公路用地范围内，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

9.6.7 养护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项目约定的执行周期开始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整个合同期的总体规划安排、重要内容说明，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拟建立的组织机构图表等。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 5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执行总体进度的依据。

10.1.2 年度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个合同年度周期开始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年度进度计划，包括年度工作的详细计划安排、工作目标、年度养护服务实施进度、养护服务总量及具体方案、养护技术方案说明。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年度进度计划的 5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年度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年度进度计划是控制当年度项目执行进度的依据。

年度进度计划批准后，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当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承诺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确保按规范执行。

10.1.3 日常养护计划

主要针对日常养护中的日常性维修工作制定详细维修计划。承包人应在每月初上报日常养护计划，明确当月的日常性维修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量等。维修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按计划组织实施。

10.1.4 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服务（工作），承包人在巡查中发现突发性道路病害或安全隐患时，需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同步向发包人上报问题详情及拟采取的维修措施。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实施。

10.1.5 若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滞后于或明显将要滞后于所述的计划，承包人应编制修改计划并提交给发包人，并通知发包人加快工作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发起开工通知。合同履行时间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1 项约定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在收到开工通知前，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11.1.3 对于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布养护工程施工令后实施。若承包人对施工令有异议，则项目经理应在发布施工令后5天内告知发包人其反对的理由。在项目经理提出异议后的 5 天内，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删除、修改或确认施工令。

11.1.4 对于日常养护承包人应按第 10.1.3 项的要求开展工作。

11.1.5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应按第 10.1.4

项的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如有必要实施，需双方共同商定技术措施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布养护工程施工令。

11.1.6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施工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内容应包括施工令发布的日期、承包人盖章及其项目经理的签名。

11.2 交工

（1）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实际交（竣）工日期在养护服务验收证书中写明。

（2）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完成整个合同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实际养护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在项目总体验收证书中写明。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他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日常养护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养护工作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养护工作时间，采取妥当的养护工作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__。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若承包人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承包人应自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实施必要的局部维修或养护工程，以达到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一旦完成必要的局部维修或养护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请求发包人重新对其绩效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直至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若承包人最终仍无法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7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检查相应公路设施养护质量，及时上报相应公路设施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提出相应的维修、加固、更换等建议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畅通。

13.2.8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及时开展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等，对发现的病害和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对于桥梁、涵洞和

隧道技术状况等级下降的，需及时上报专题报告。

13.2.9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审定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技术方案，配合组织保障超限运输车辆通过路基路面（含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或者隧道，详细检查通过后相应公路设施有无破损，并记录在案。

13.2.10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相应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对相应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和养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

13.2.11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资料及档案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养护资料及档案健全、完善，便于随时查阅、调用。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主要管理人员签认后报送业主。

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提交检验结果报告给发包人。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

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14.4 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

承包人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完好、畅通。

14.5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承包人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技术状况检测。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绩效清单计价，检测前应提前告知发包人，检测后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14.6 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检查

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资料及档案进行自检，在必要时也可邀请发包人进行复核和现场指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第（6）～（8）目：

（6）改变合同承包年限；

（7）改变合同约定的养护里程、位置、设施种类及数量；

（8）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增加）15.3.5 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养护服务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的养护服务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公路养护服务计价依据及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4.6 发包人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或者改变合同承包期限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应结合合同总承包金额的变化水平、合同承包期限的变化情况，按照变更前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方法重新进行变更后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并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的绩效服务水平。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养护服务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17.1.6 养护绩效考核的基本要求：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人员及养护设备管理、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应急工作、内业资料管理进行养护绩效考核，可结合不同的考核主体、频率、内容侧重点，分别组织各项考核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公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具体内容可在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中进行详细规定。

17.1.7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按照路段价格分段分期支付，或按照养护服务清单进行计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 。

17.1.8 日常养护及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为总报价。以养护绩效考核后得出的绩效服务水平为依据支付合同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900分时，按照支付限额的100%进行支付；绩效考核得分达到800分（含）至899分时，按照支付限额的90%进行支付；绩效考核得分达到700分（含）至799分时，按照支付限额的80%进行支付；

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700 分时，暂停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合格后按 70% 支付。当考核得分 ≤ 9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须立即组织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且次月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当期养护目标任务；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 ≤ 9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须立即整改，同时由各地市中心指定承包人额外出资实施专项养护工作（资金总额核算标准：考核得分较 900 分每降低 10 分，对应专项养护资金增加 1 万元，以此类推），承包人按时完成专项养护工作的，视同完成当期养护目标任务。

17.1.9 应急和不可预见、以及其他专项养护服务（工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养护服务清单进行计量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2）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付款周期为： 月度 （月度、季度等）。

（3）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1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2 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周期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付款限额：_____；
- （2）养护绩效考核后得出的绩效服务水平：_____；
- （3）本周期支付金额比例：按照支付限额的____ %进行支付；
- （4）本周期扣款比例：100%—本周期实付金额比例；
- （5）本周期扣款额：_____；
- （6）本周期支付金额：_____。

17.3.2.3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完成的养护服务清单：_____；
- （3）本周期支付金额：_____。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包含在绩效清单表其他费用中，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核查资金使用情况，若发现违规挪用，按 22.1 款违约处理。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该笔款项支付条件为：承包人已提交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为：按该部分工程当期计量金额对应的安全生产费全额（100%）支付，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为：该部分工程已完成当期计量审核，承包人提交了对应工程的安全作业记录、安全生产费使用凭证（含耗材采购发票、设备租赁协议、安全培训证明等），经发包人核查无误。

日常养护及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为：按当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支付比例同步支付。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为：当期养护绩效考核合格，承包人提交了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安全隐患整改闭环资料及安全生产费使用明细台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安全生产费总额扣除开工后 30 天内支付的 50%后，剩余部分按上述两类工程分别核算支付，所有安全生产费应在项目年度总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结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1）日常养护不收取质量保证金；（2）计件项目按每期验收计量费用 3%收取，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申请，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3）计件项目质保期：按双方约定为准。

17.5 养护服务交（竣）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4 天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竣）工付款金额。

17.5.2 发包人对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养护服务验收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17.5.4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养护服务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5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应支付的交（竣）工付款金额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8. 项目验收

18.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验收方式按《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岑溪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18.7 合同期满后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工作

18.7.1 合同期满后，公路信息资料的移交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提供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2）承包人通过所有养护服务验收、项目总体验收，并完成所有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

（3）承包人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各项绩效考核、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试验检测、评价和评估等，达到绩效服务水平；

（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内容包括：公路的技术状况数据，公路设施的养护数据及资料，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档案资料、信息系统等，以确保后续的公路养护工作无论是否更换承包人仍然能够保持连续性。

18.7.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__ 天内，核实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内容。核实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证明。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2 养护服务验收、项目总体验收可分别约定缺陷责任期。

(1) 养护服务的缺陷责任期自养护服务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 项目总体履约的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9.2 缺陷责任

19.2.5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在设计、施工技术、材料和工艺方面存在缺陷，则承包人应立即与发包人就有补救缺陷的合理措施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并自费进行修复、更换，或将缺陷造成的公路设施的任何损坏恢复完好。

20. 保险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2.3 工伤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承包人员工伤事故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养护服务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 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养护服务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

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养护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养护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养护工作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养护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止。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合同签订后养护工作开工前 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增加）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养护服务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8）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 (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5)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增加)
- (7) 违反《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
- (8)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6）目：（6）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对合同约定的路段和设施进行大规模改扩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合同价款，其范围仅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约定执行。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① 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服务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② 承包人已经支付的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驻地建设、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而预期开支的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此项费用项下的所有服务和物品即归属发包人；

③ 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发包人除按本款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

任何其他款额。应支付的具体数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__。

25. 基于绩效模式的合同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的绩效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5.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含修正养护服务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勘察设计费用。

25.2 根据发包人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由此造成的施工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费用。

25.3 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要求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25.4 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25.5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包括设计、施工等，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允许，无论是否全部或部分完成发包人的指令，均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责任。

25.6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除第 2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所引起的废弃工程和返工。

第三节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 年版）的“技术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

1 路基

1.1 土路肩

1.1.1 养护要求

对不平整的土路肩进行整平，高的挖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并夯实，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且不得高于路面，排水顺畅；同一路段土路肩要修整同一宽度（除特殊路段外），且外边缘线要修整顺直美观；路肩草要经常进行修剪，保持不高于路面 15cm；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理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1.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的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排水顺畅。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5cm，路肩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目测观察
3	直顺度(mm)	±20	挂线测量，每 500m 测 5 处
4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比路面大 1%	水准仪或平水尺：每 500 米测 1 处、无积水情况
5	杂草高度（cm）	不高于路面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1.2 硬路肩

1.2.1 养护要求

硬路肩与路面同坡，硬路肩产生的裂缝、坑槽、深陷等病害要及时修复，病害修复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扫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2.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排水顺畅，横坡与路面同坡，病害及时修复或无明显病害。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干净整洁。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沿路线纵方连续测 3 尺
3	横坡度 (%)	不小于设计值或与路面同坡	水准仪或直尺: 每 500 米测 1 处

1.2.3 实测项目

1.3 挖方边坡（上边坡）

1.3.1 养护要求

路面以上 1.5m 范围的杂草和杂树进行修整, 高度不超 15cm, 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上边坡出现塌方的要及时清理, 土石方塌落在路面的要及时把路面清理干净, 确保行车安全; 对上边坡出现危石及时进行清除, 排除不安全因素。

1.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 及时清理塌方, 上边坡应保持平顺, 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 应及时清理, 确保行车安全。

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上边坡杂草高度 (cm)	不高于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2	边坡清理坍塌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4 填方边坡（下边坡）

1.4.1 养护要求

对下边坡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平整或清除, 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对路面外侧公路用地范围的土堆进行平整, 确保边线、边坡及顶面平顺美观; 下边坡出现冲刷或缺口要及时进行填平修复; 路基出现推移的要针对产生推移的原因进行相应的处治修复。

1.4.2 考核验收标准

下边坡应平整,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容整洁美观; 下边坡植被完好、无冲

刷、无亏坡、坡面平顺；路基无明显推移，确保路基安全。

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修复边坡坡度（1:m）	不小于设计值	水准仪或坡度尺：每 500 米测 1 处，最少 2 处
2	修复边坡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5 土质碎落台

1.5.1 养护要求

对碎落台进行整平，高的整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确保碎落台表面平顺；对碎落台上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对高于 15cm 以上的高草和杂树进行修剪平顺。

1.5.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不积水，无堆积物和垃圾，杂草或杂树不高于 10cm，表面整洁美观。

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3	碎落台杂草或杂树高度(cm)	不高于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1.6 硬化碎落台

1.6.1 养护要求

对硬化碎落台出现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且要采用与原来硬化相同的材质进行修复；对碎落台上掉落的泥土、风化石等、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6.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无损毁，无积水，无掉落的泥土、风化石，无堆积物和垃圾，表面整洁美观。

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1.7 土质边沟

1.7.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50cm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120cm、深不小于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90cm、深不小于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60cm、深不小于30cm；对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边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7.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120cm、深不小于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90cm、深不小于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60cm、深不小于30cm。

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 ≥ 40 、特殊 ≥ 30	尺量：每50米测1处，不少于2处
		顶宽	平原 ≥ 120 、山区 ≥ 90 、特殊 ≥ 60	尺量：每50米测1处，不少于2处
		深度	平原 ≥ 60 、山区 ≥ 50 、特殊 ≥ 30	尺量：每50米测1处，不少于2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8 浆砌片石边沟

1.8.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

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8.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 (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9 水泥混凝土（片石混凝土）边沟

1.9.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9.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 (mm)	≤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0 土质排水沟

1.10.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 50cm 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对没有排水沟或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排水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10.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1.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 ≥ 40 、特殊 ≥ 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顶宽	平原 ≥ 120 、山区 ≥ 90 、特殊 ≥ 6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深度	平原 ≥ 60 、山区 ≥ 50 、特殊 ≥ 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 (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11 浆砌片石排水沟

1.11.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排水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1.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 (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2 水泥混凝土排水沟、片石混凝土排水沟

1.12.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2.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 (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3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

1.13.1 养护要求

对堵塞、淤积的水沟或涵管进行清理疏通，涵管埋设比两边水沟底高或损坏的导致水沟积水或排水不畅的，应进行开挖重新埋设涵管降低高度或改为盖板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水沟盖板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

1.13.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沟、涵管无堵塞、淤积不超 1/3 洞口高，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排水畅通。

1.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水沟、涵管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1.14 急流槽

1.14.1 养护要求

对急流槽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没有急流槽而产生冲刷路基或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急流槽；对急流槽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4.2 考核验收标准

急流槽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条测 2 处
2	边坡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条测 2 处
3	槽底及上口直顺度(mm)	≤20	20m 拉线、钢直尺：每条测 2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条测 2 处

1.15 截水沟

1.15.1 养护要求

对截水沟内的积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因没有截水沟而产生冲刷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截水沟；对截水沟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5.2 考核验收标准

截水沟无堵塞、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墙面直顺度(mm)	≤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6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

1.16.1、养护要求

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出现淤塞的要及时修理、疏通，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6.2、考核验收标准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无损坏，功能完好、排水畅通。

1.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 每 20m 测 1 处, 不足 20m 测 1 处

1.17 路肩墙

1.17.1 养护要求

对墙身及墙顶的杂草进行清除，墙顶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无杂草，墙身顶面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顶面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墙体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墙面直顺度(mm)	≤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1.18 路缘石

1.18.1 养护要求

对路缘石顶面的杂草进行清除，顶面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8.2 考核验收标准

顶面无杂草、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每 20m 测 1 个断面，不足 20m 测 1 个断面
2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19 挡土墙

1.19.1 养护要求

清理杂草和攀爬植物，清理顶面及侧面的杂物和积土，确保挡土墙顶面及侧面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对大型挡土墙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确保人员方便检查；发生损坏、基础冲空、水毁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被水流冲刷影响稳定的要进行相应的处治。

1.19.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检查便道或养

护便道功能正常。

1.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墙面坡度(%)	≤ 0.5	≤ 0.3	吊垂线:每 10m 测 2 点, 不足 20m 测 1 点
2	表面平整度(mm)	≤ 30	≤ 10	2m 直尺:每 10m 测 3 处, 不足 10m 测 1 处, 每处检查竖直与水平两个方向
3	平面位置(mm)	≤ 50		经纬仪: 每处检查墙顶外边缘 3 点
4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 每处量 2 个断面

1.20 护坡

1.20.1 养护要求

清理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 清除杂物和积土, 确保无遮挡和覆盖; 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 对大型护坡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 确保人员方便上下行走; 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0.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 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 表面清晰可见, 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 无损坏, 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1.2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量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 每 50m 检查 3 处, 不足 50m 检查 1 处
3	表面平整度	≤ 30	≤ 10	2m 直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mm)			量 1 处
4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1 其他构造物

1.21.1 养护要求

清理构造物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清除杂物和积土，确保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1.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

1.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处量 2 个断面
2	表面平整度(mm)	≤30	≤10	2m 直尺：每 50m 量 3 处，不足 50m 量 1 处
3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2 路基翻浆

1.22.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切割旧路面，破除清理翻浆路段，设置横向盲沟或渗沟来排水或降低水位，换填透水性好的填料回填压实，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同时加铺隔水土工布，最后恢复路面。

1.22.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治修复。

1.2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合理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目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1.23 路基沉陷

1.23.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沉陷时，根据产生沉陷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消除病害。

1.2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沉陷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治修复，消除病害。

1.2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适合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查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2 路面

2.1 保洁

2.1.1 养护要求

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清理积冰，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确保路面排水顺畅。

2.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

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路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2.2 沥青路面

2.2.1 养护要求

对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对出现的网裂采用

封层进行封闭处理，对块状裂缝及龟裂如果基层不松动的采用灌缝封闭处理、如果基层松动的则需要连同基层一起挖除重新修复处理；对出现的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处理，以确保路况指标保持平稳，为了提高路况及预防性养护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如下修补方法：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罩面、封层、微表处、稀浆封层等。

2.2.2 考核验收标准

灌缝饱满、黏结紧密，表面平整。贴缝边缘整齐、表面平整。修补路面圆洞方补，直线路段四周边线横平纵直、弯道路段横平纵顺。沥青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搭接处紧密、平顺，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密贴接顺，无积水或渗水现象。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表面平整、密实、均匀，无花白料，无松散、油包、波浪、泛油、封面料明显散失等现象，无明显碾压轮迹，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密贴接顺，无积水现象。微表处和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

2.2.3 实测项目

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根据采用的修复方法按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2.2.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1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 (mm)	3	随机抽取，每条1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2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3 修补沥青路面坑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宽度(mm)	整个坑槽修补完成	随机抽取，现场目测
2	平整度(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坑槽测四周共 4 处
5	表面密实度	表面无松散密实	随机抽取，目测

2.2.3.4 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 $\times$ 5 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2.3.5 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挖坑测量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1 处
5	结合料洒布量(kg/m ²)	设计值 $\pm$ 0.2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6	集料撒布量 (kg/m ²)	设计值±0.5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	-------------------------------	---------	----------------

2.2.3.6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 (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 (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接缝高差(mm)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 (mL /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每 1500m ²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 (g/m ²)	浸水 1h	微表处：540 稀浆封层：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浸水 6d	微表处：800 稀浆封层：-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注：表中 h 为微表处和稀浆封层的设计厚度，当 h<10mm 时合格值允许偏差为-1mm。

2.3 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 裂缝、接缝

2.3.1.1 养护要求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局部脱落、缺损时，应及时灌缝填补；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填缝料更换前，应清除原接缝内的填缝料和杂物。新灌注填缝料时，应做到饱满、密实、黏结牢固。

2.3.1.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脱落、缺损时，应及时灌缝填补。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

2.3.1.3 实测项目

2.3.1.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 (mm)	3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3.1.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 2 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3.2 板边剥落

2.3.2.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边出现轻度剥落要及时修补，应将剥落的表面清理干净，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当板边严重剥落或全深度破碎，应挖除（凿除）修补。

2.3.2.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边出现剥落病害及时修补，修补方法合理、适当，修补后达到平整顺直。

2.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 (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测 1 处
2	平整度 (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外观	边缘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3 板角修补

2.3.3.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板角出现断裂时，应按破裂面的大小确定切割范围，切缝后，凿除破损部分，并且凿成规则的垂直面，然后浇筑水泥混凝土修复。

2.3.3.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角出现断裂病害及时修补，修补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

2.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 (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测 1 处
2	平整度 (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外观	边线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4 唧泥

2.3.4.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时，应及时采取压浆处理，压浆处理后对接缝及时灌缝。

2.3.4.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的及时进行压浆修复，压浆后板块应与周边板块平齐、无松动、无空鼓、消除唧泥，接缝完好。钻孔处应填补至与路面平齐，灌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清理干净。

2.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水泥基注浆材料 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2	压浆区空腔密实 程度	芯样完整或折断面 吻	钻孔取样：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3	孔位偏差 (mm)	± 150	钢卷尺：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4	孔深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5	板角弯沉值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个板角测 1 点
6	相邻板横缝中间 位置 弯沉差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处测 1 点

7	相邻板高差(mm)	≤ 3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每块板检查 4 点
---	-----------	----------	-------------------------

2.3.5 错台

2.3.5.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错台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高差小于等于 10mm 的错台，可采用磨平机磨平，或人工凿平。高差大于 10mm 的严重错台，可采取沥青砂或水泥混凝土进行处治。

2.3.5.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错台病害的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2.3.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mm)	≤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 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6 拱起

2.3.6.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板块出现拱起时，应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拱起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治。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根据板块拱起高低程度，计算要切除部分板块的长度。先将拱起板块两侧附近 1~2 条横缝切宽，待应力充分释放后切除拱起端，逐渐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应清缝，并灌接缝材料。

2.3.6.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面板产生拱起病害及时进行处治修复，处治后无拱起现象，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2.3.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mm)	≤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 观	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7 坑洞

2.3.7.1 养护要求

当路面出现坑洞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坑洞修补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对个别的坑洞，应清除洞内杂物，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充，达到平整密实。对较多坑洞且连成一片的，应采取薄层修补方法进行修补。

2.3.7.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坑洞病害得到及时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无脱落。

2.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平整度(mm)	≤ 5	3m 直尺，每处坑洞测 1 处
2	外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无脱落。	全部目测检测

2.3.8 表面起皮(剥落、露骨)

2.3.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板表面起皮(剥落、露骨)应及时进行养护，宜采取稀浆封层及沥青混凝土罩面措施进行处治。

2.3.8.2 考核验收标准

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沥青混凝土罩面表面应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

2.3.8.3 实测项目

2.3.8.3.1 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接缝高差(mm)		≤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 (mL /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每 1500m ²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 (g/m ²)	浸水 1h	微表处：540 稀浆封层：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浸水 6d	微表处：800 稀浆封层：-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2.3.8.3.2 沥青混凝土罩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 (mm)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5 尺
4	边线直顺度 (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 (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3.9 换板

2.3.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要及时进行换板处理。旧板凿除施工不应相邻板造成扰动和损伤。如果基层损坏和强度不足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复。基层表面应平整、无浮土。浇筑的新板表面平整，刻槽均匀、深度一致。新旧路面应平顺连接，路面边缘应无积水。

2.3.9.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无严重开裂或破碎，当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应得到及时换板处理。新浇筑的水泥混凝土板表面平整，刻纹均匀、深度一致。

2.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工作班组不少于 1 组试件

	(MPa)		
2	相邻板高差 (mm)	新板间 ≤ 3 、新旧 板间 ≤ 4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每 条接 缝检查 1 点
3	平整度	≤ 5	3m 直尺：逐板检查，每处测 1 尺
4	纵、横缝顺直 度 (mm)	≤ 10	拉线量测：逐板检查
5	构造深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铺砂法：逐板检查，每板测 1 处

3 桥梁

3.1 桥梁总体要求

3.1.1 养护要求

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清理伸缩缝、泄水孔，对桥梁及附属结构以及调治构造物出现的各种病害以及损坏的进行及时修复。清理桥梁、锥坡、桥底的杂草及杂物。对桥铭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进行养护及修复。砼护栏粉刷油漆，桥梁护栏刷漆、钢质栏杆涂防锈漆、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刷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

3.1.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外观整洁，伸缩缝完好、无堵塞，泄水孔排水顺畅、无堵塞，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基础完好，无冲蚀。桥梁侧面、桥台、锥坡无杂草，桥底无堆积物和杂物。桥名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齐全、完好，无污染。导流堤等调治构造物完好，无基础淘空、塌陷或损毁。

3.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桥梁日常巡查	每天 1 次	检查巡查记录
2	桥面清扫保洁	桥面干净整洁	现场察看
3	伸缩缝	伸缩缝完好、无堵塞	现场察看
4	泄水孔	排水顺畅、无堵塞	现场察看
5	桥面铺装	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	现场察看

		车现象	
6	各构件	完好	现场察看
7	基础	完好、无冲蚀	现场察看
8	锥坡或八字墙	完好	现场察看
9	桥铭牌、限载牌	齐全、完好、清晰	现场察看

3.2 清扫保洁

3.2.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对桥面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进行及时清除，确保桥面干净整洁。

3.2.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无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干净整洁。

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桥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3.3 伸缩缝

3.3.1 养护要求

应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作用。伸缩缝的密封橡胶带（止水带）橡胶板老化、开裂、损坏，应及时更换。伸缩缝的异型钢松动、脱落时，应及时维修。伸缩缝的混凝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

3.3.2 考核验收标准

伸缩缝平整、直顺、无漏水，橡胶带（止水带）、异型钢、伸缩缝的混凝土完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平整、直顺、无漏水、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橡胶带	无老化、开裂、损坏	目测检查
3	异型钢	无松动、脱落	目测检查
4	伸缩缝的混凝土	无损坏	目测检查

3.4 泄水孔

3.4.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泄水孔进行维护，保持完好和畅通，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有堵塞时应及时疏通。

3.4.2 考核验收标准

泄水孔保持完好和畅通，无堵塞。

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完好、畅通，无损坏	目测检查

3.5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

3.5.1 养护要求

沥青混凝土桥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时，应及时处治。如出现损坏的，则根据损坏程度，局部修补或整跨铣刨重新铺设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5.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5.3 实测项目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沥青混凝土路面 2.2.3.1~2.2.3.6。

3.6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3.6.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桥面出现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时，应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将原铺装整块或整跨凿除，重铺新的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局部修补时严禁使用普通配比混凝土替代防水混凝土。

3.6.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6.3 实测项目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2.3.9。

3.7 栏杆、护栏

3.7.1 养护要求

栏杆、护栏各构件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钢护栏及钢筋混凝土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应根据环境条件定期涂装。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的，应保持标记、标志鲜明。

3.7.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护栏各构件牢固并保持完好状态。伸缩装置处的栏杆或护栏应满足结构的变形需要。钢护栏及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无锈蚀。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鲜明。

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各构件牢固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钢构件	完好、无锈蚀	目测检查
3	立面标记	完好、鲜明	目测检查

3.8 标志、标牌、标线

3.8.1 养护要求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应经常养护，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交通标线应经常养护保持完好、清晰，宜定期重画。

3.8.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齐全、醒目、整洁、牢固。

3.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标牌	齐全、完好、清晰、牢固	目测检查
2	标线	完好、清晰	目测检查

3.9 梁桥上部结构

3.9.1 养护要求

梁（板）开裂时，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梁（板）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梁体受水侵蚀时，应采取必要的截水措施。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处治。

3.9.2 考核验收标准

梁（板）开裂且裂缝宽度超出规范允许值的，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修复。梁（板）表观缺陷得到及时维修。梁体无受水侵蚀。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得到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

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提出处治方案上报并根据要求进行养护。

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表面无脱落、无露筋，结构完好、无缺损，出现病害的得到及时养护。	目测检查

3.10 拱桥上部结构

3.10.1 养护要求

圯工结构出现空洞、孔洞或砌块断裂、压碎、松动、脱落、砌筑砂浆脱落等病害时，应及时维修。混凝土拱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箱形拱拱圈应保持通气孔、排（进）水孔畅通。混凝土主拱圈开裂，应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

3.10.2 考核验收标准

圯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3.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拱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圯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3.11 桥墩、桥台

3.11.1 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的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应及时修复。墩台开裂时，应根据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圯工砌体的砌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圯工砌体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加固。墩台抗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或改造。桥梁墩台发生异常变位时，应及时上报进行特殊检查评估并按相关要求处理。

3.11.2 考核验收标准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圬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3.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圬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目测检查

3.12 锥（护）坡及翼（耳）墙

3.12.1 养护要求

锥（护）坡出现开裂、沉陷，受洪水冲空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翼（耳）墙出现下沉、开裂等损伤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

3.12.2 考核验收标准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3.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目测检查

3.13 基础

3.13.1 养护要求

基础出现下列病害：基础产生结构性裂缝；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出现大的缺损，使其承载力不足；应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基础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防护措施。桥下河床铺砌出现局部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桩基础存在颈缩、露筋、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必须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

3.13.2 考核验收标准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

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3.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目测检查

3.14 支座

3.14.1 养护要求

定期对支座进行检查，并及时清除支座周围的垃圾，保证支座正常工作。发现病害的，应及时修复。

3.14.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有效，防止积水。

3.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无积水。	目测检查

3.15 砌体、混凝土构件修复

3.15.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构件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3.15.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3.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 (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块石	≤20	≤10	2m 直尺:每 20m 测 3 处, 每

	(mm)	片石	≤ 30		处检查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4	边线直顺度 (mm)	块石	≤ 15	≤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 2 处
		片石	≤ 20		

3.16 栏杆、扶手修复

3.16.1 养护要求

桥梁栏杆或扶手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及时进行修复。

3.16.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或扶手安装牢固，杆件连接处的填缝料饱满平整，线形平顺。

3.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栏杆平面偏位 (mm)	≤ 4	钢尺拉线检查, 30m 测 1 处。
2	扶手高度 (mm)	± 10	尺量, 随机抽取
	柱顶高差	≤ 4	
3	接缝扶手高差 (mm)	≤ 3	尺量, 随机抽取
4	竖杆或者柱竖直度 (mm)	≤ 4	铅锤, 随机抽取

3.17 混凝土护栏修复

3.17.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时, 应及时修复。

3.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平整、密实, 无蜂窝、麻面, 边线平顺。

3.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 (mm)	高度 ± 10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顶宽及底宽 ± 5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5	直线段顺直度 (mm)	≤ 20	20m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
---	-------------	-----------	---------------

3.18 环氧砂浆修复

3.1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3.18.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3.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检查
3	边线顺直度 (mm)	≤ 10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3.19 混凝土裂缝修补

3.1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裂缝病害且裂缝宽度超过允许值的，应对裂缝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表面封闭法或灌浆封闭法。

3.19.2 考核验收标准

裂缝修补所用材料的品种、性能、规格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应按设计要求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含水率应与修补材料的使用要求相适应。表面封闭时基面应清洁、密实、坚固；灌胶时裂缝两侧基面应清理出密实新鲜混凝土，表面应清洁、干燥。在裂缝交叉点、端部及宽度较大处应设灌胶嘴，且在封缝胶固化后应检查其气密性，应无漏气。修补工艺、顺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裂缝修补应无漏封闭或漏灌胶的裂缝；裂缝封闭的表面应平整，无裂缝、脱落，粘贴物表面应无气泡、空鼓；灌浆嘴应清除，封缝胶应无大块堆积和流挂。

3.19.3 实测项目

3.19.3.1 裂缝表面封闭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表面封闭涂敷厚	平均厚度 $\geq$ 设计厚度，80%	测厚仪：每 100m ² 测

	度(μm)	点的厚度>设计厚度, 最小厚度 $\geq 80\%$ 设计厚度	10 点, 且不少于 10 点, 7d 后检查
2	黏结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规范要求

3.19.3.2 裂缝灌浆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灌胶嘴间距(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 抽查 10%
2	灌胶压力(MPa)	符合设计要求	压力表读数: 全部
3	停胶后持压时间(min)	符合设计要求	计时器: 全部
4	灌缝饱满程度	饱满	观察芯样、压力机: 按设计规定, 设计未规定时每检验批取 3~5 个芯样
5	劈裂抗拉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4 涵洞

4.1 涵洞养护

4.1.1 养护要求

对涵洞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井、急流槽等进行日常检查和养护, 出现病害或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日常应保持洞口清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洞内无堵塞、排水畅通, 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汇水槽、沉沙井等发生变形或出现破损时, 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对在进水口设置沉沙井和出水口为跌水构造的涵洞, 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时, 应及时修复, 使水流畅通。

4.1.2 考核验收标准

涵洞保持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 无泥土、杂物堆积。涵洞排水畅通, 无淤积及堵塞, 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 无冲空损坏。

4.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洞口整洁, 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八字	目测检查

		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清晰可见。涵洞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	--	---	--

4.2 砌体、混凝修复

4.2.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结构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4.2.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结构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4.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 (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块石	≤ 20	≤ 10	2m 直尺:每 20m 测 3 处, 每处检查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 30		
4	边线直顺度 (mm)	块石	≤ 15	≤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侧 2 处
		片石	≤ 20		

4.3 环氧砂浆修补露筋、混凝土表皮脱落

4.3.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4.3.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4.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检查
3	边线顺直度 (mm)	≤ 10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4.4 勾缝、抹面修复

4.4.1 养护要求

当砂浆抹面、勾缝出现脱落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4.4.2 考核验收标准

抹面表面平整、密实，粘结牢固。勾缝密实，圆顺，美观，平顺。

4.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平整度 (mm)	≤ 10	2m 直尺，随机抽取

5 交安及沿线设施

5.1 保洁

5.1.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进行日常清洗保洁。

5.1.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5.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目测检查

5.2 标志牌

5.2.1 养护要求

标志牌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新增补设，倾斜的进行校正，模糊的标志牌版面进行更新，被遮挡的及时清除遮挡物。

5.2.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齐全，牌面清晰、反光合格，无倾斜，不被遮挡。

5.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板外形及尺寸 mm	$\pm 6, L > 1.2\text{m}$ 时 $\pm L * 0.5\%$ 。	钢卷尺、卡尺测量
	标志底板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2	标志汉字、数字及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 (mm)	应符合规定字体，基本字高不小于设计	字体与标准字体参照，字高用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逆反射系数规范要求	反光膜等级用目测初定，便携式测定仪检测，随机抽取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及标志板内缘距路边缘距离 (mm)	+200, 0	用直尺、水平仪或者经纬仪、全站仪检测，随机抽取
5	立柱竖直度 (mm/m)	≤ 5	垂线、直尺，随机抽取
6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	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测厚仪，随机抽取
7	标志基础尺寸 (mm)	-50, +100	钢尺、直尺，随机抽取

5.3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

5.3.1 养护要求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补设，对倾斜的进行扶正，并保持清晰、明显可视，被污染无法清洗的进行刷白，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3.2 考核验收标准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完好齐全，无倾斜，

不被遮挡，清晰、明显可视。示警墩无缺损，清晰、明显可视。

5.3.3 实测项目

5.3.3.1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形尺寸 (mm)	高度、宽度	+10, -5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厚度	±5	
2	竖直度(mm)		≤10	靠尺、垂线，随机抽取
3	顶端高度 (mm)		±1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4	内侧距路边缘线距离 (mm)		±2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5	基础尺寸(mm)		+50, -15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注：基础长、宽、高（深）尺寸设计要求：里程碑 65cm×40cm×50cm，百米桩 25cm×25cm×35cm，界碑 40cm×40cm×40cm，道口桩 40cm×40cm×50cm，柱式轮廓桩 35cm×35cm×35cm，示警桩 40cm×40cm×40cm。

5.3.3.2 示警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 (%)	≤0.3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10	2m 直尺，随机抽取
4	高度(mm)	±10	尺量，随机抽取
5	刷漆	符合规范要求	外观检测

5.4 标线

5.4.1 养护要求

标线出现模糊或缺损的，要及时进行补画。

5.4.2 考核验收标准

标线齐全，清晰，无大面积模糊，无大面积脱落。

5.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线长度 (mm)	±0.005L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2	标线纵向间距 (mm)	$\pm 0.005L_1$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3	标线宽度 (mm)	+6, 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4	标线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随机抽取
5	标线横向偏位 (mm)	≤ 3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6	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 随机抽取

注：项次 1 中 L 为标线纵向长度；项次 2 中 L_1 为标线纵向间隔距离。

5.5 波形梁钢护栏

5.5.1 养护要求

波形梁钢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的, 要及时修复。

5.5.2 考核验收标准

波形梁钢护栏完好, 线形顺畅, 无缺损, 无变形、端头完好, 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波形梁板基底板厚度 (mm)	± 0.16	千分尺: 抽检 5%
2	立柱壁厚 (mm)	4.5-4-0.25	厚度仪、千分尺: 抽检 5%
3	镀(涂)层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厚度仪: 抽检 5%
4	立柱埋入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过程检查, 尺量: 抽检 5%
5	立柱外边距路肩距离 (mm)	≥ 250	尺量: 抽检 10%
6	立柱中距 (mm)	± 40	钢卷尺: 抽检 10%
7	立柱竖直度 (mm)	± 10	铅锤、尺量: 抽检 10%
8	横梁中心高度 (mm)	± 20	尺量: 抽检 10%
9	护栏顺直度 (mm/m)	± 5	拉线、尺量: 抽检 10%

5.6 混凝土护栏

5.6.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的, 要及时修复, 受污染的进行清洗。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6.2 考核验收标准

混凝土护栏完好，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无露筋、无脱落、无损坏，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 (mm)	高度	± 10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H 为基础设计厚度)
		顶宽及底宽	± 5	
		基础厚度	$\pm 10\%H$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5	平整度 (mm)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6	直线段顺直度 (mm)		≤ 30	20m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

5.7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

5.7.1 养护要求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出现不发光、损坏或缺失的，要及时修复。出现倾斜的，及时修复扶正。

5.7.2 考核验收标准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发光正常。

5.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发光正常。	目测检查

6 绿化

6.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路树、绿化植物、草皮进行修剪、防治虫害、施肥，对路树进行刷白，对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的路树进行修剪，对枯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进行砍伐，对砍伐路树后遗留的树桩进行挖除及对

长出的新芽进行剪除。对空白路段进行补种植路树。

6.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树树杆 3m 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确保路肩边缘上 5m 净空、路面上 5.5m 净空要求，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景观点的绿化植物及草皮修剪整形，轮廓清晰、线形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灌木球修剪成类圆形状或半圆状且同一路线形状、大小、高度要相协调统一。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树；路基无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路树刷白从路面上的高度不小于 1.2m，刷白高度要统一、整齐，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种植路树位置合适，与原路树成排，线形顺直，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6.1.3 实测项目

6.1.3.1 路树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树杆修剪高度 (mm)	≥ 3000	尺量，随机抽取
2	路肩边缘净空 (mm)	≥ 5000	尺量，随机抽取
3	路面净空 (mm)	≥ 5500	尺量，随机抽取

6.1.3.2 景观点、草皮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边缘线形	整齐、顺直	目测，检查全部
2	顶面平面线形	平顺、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6.1.3.3 灌木球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形 状	类圆形或半圆形	目测，检查全部
2	直 径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3	高 度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6.1.3.4 路树刷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高度 (mm)	≥ 120	目测，检查全部
2	顶面线形	平顺	目测，检查全部
3	外 观	刷白均匀、无漏刷、	目测，检查全部

		无明显脱落	
--	--	-------	--

6.1.3.5 乔木、灌木、灌木球种植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放样定位 (mm)	$\pm 5\% L$ (间距)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2	树坑槽规格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施工时抽取
3	垂直度	竖直	目测, 检查全部
4	数 量	$\geq$ 设计数量	目测计数, 随机抽取路段
5	成活率 (%)	≥ 95	目测计数, 检查全部

7 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7.1 日常巡查

7.1.1 工作要求

对公路、桥梁进行日常巡查, 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过程发现异常的要及时上报异常信息。

7.1.2 考核验收标准

每天巡查全程需有影像记录, 巡查资料齐全完善, 并且巡查人员每天签认。

7.2 养护站房养护

7.2.1 工作要求

对养护站房进行巡查及维护; 清除站内场地杂物杂草、垃圾等, 保持站内场地整洁、设施完好。站房或围墙等出现损坏的, 要及时进行修复。

7.2.2 考核验收标准

巡查有记录, 并且有巡查人员签名。站内无杂物、无杂草丛生、无高草、无垃圾等, 保持站内场地整洁、站房或围墙等设施完好。

7.3 内业资料

7.3.1 工作要求

收集整理养护内业资料, 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并上报等。

7.3.2 考核验收标准

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 养护计划上报及时并收集归档。

7.4 应急

7.4.1 工作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机制, 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 对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

7.4.2 考核验收标准

制订有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小组，有应急储备材料及应急机械等。

7.5 临时工作及任务

7.5.1 工作要求

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7.5.2 考核验收标准

按照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完成临时工作任务，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路线总里程_____公里，其中：_____线_____+_____~K_____+_____，_____Km；_____线 K_____+_____~K_____+_____，_____Km。桥梁_____座，隧道_____座，涵洞_____道。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前沿的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 AI 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配合完成每年度市中心组织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技能竞赛。内容主要包括配合筹备比赛方案、邀请裁判员、提供比赛用的机械与材料、参赛选手等相关人员的食宿安排及现场服务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养护中心 2026 年至 2028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桥梁、交安设施、绿化美化等日常养护达到国家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小修及应急抢修等维修类养护服务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分别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工作量。项目基础合同期为 36 个月。①合同续约约定：本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到位且符合相关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约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年度服务费标准按照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执行，累计续约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②养护空窗期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达成下一年度续约意向，但至下一期招标合同正式实施前出现养护服务空缺期的，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各项日常养护服务衔接，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原履约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提供养护服务。空窗期养护费用依据原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清单报价，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空窗期费用总额不超过原合同年度合同价的 10%。

9. 其他：

（1）本项目实行每年总承包方式。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验收方式按《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岑溪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市场化资金按用途划分为“绩效托管资金”“智能巡检资金”“清单计量资金”三类。

（2）如 2027 年、2028 年业主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若调减金额在 10%（含本数）以下的合同继续履行，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调减金额在 10%（不含本数）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业主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承包人须予接受，且业主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3）承包人养护期间，如养护路段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实施工程项目的，如施工期超 3 个月（含）以上的，发包人扣减该路段的日常养护费用（具体金额为：（工程路段公里×施工月份）×日常养护报价），扣减部分金额由发包人变更为计件专项费用。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 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 月 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

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有效的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
专职安全员	1 人	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养护作业车	具备公路养护作业所需基本功能，载重 ≥ 5 吨	辆	5	
2	装载机	50 型	台	1	
3	皮卡车	四驱，载重量 ≥ 1 吨	辆	1	
4	吹风机	功率 ≥ 2.7 千瓦	台	5	
5	挖掘机	60 型（履带 2 台，轮式 1 台）	台	3	
6	洒水车	容积 $\geq 12\text{m}^3$	台	1	用于路面吹扫
7	路面切割机	切割深度 $\geq 180\text{mm}$	台	1	
8	油锯	功率 ≥ 1.8 千瓦	台	6	
9	高枝油锯	切割高度 ≥ 5 米	台	6	
10	割草机	具备公路边坡、路肩除草功能	台	20	
11	沥青烧油车	沥青烧油	台	5	
12	路面标线划线机	冷喷划线机	台	1	
13	波型护栏打桩(钻孔)机	27.2kW	台	1	

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采购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承包人须养护的养护站点表

承包人须养护的养护站点表

序号	养护站点名称	所属项目业主	地点、位置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养护服务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三年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已标价的养护服务清单

已标价的养护服务清单

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分包承诺书

分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将严格遵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为本项目预留分包份额，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比不低于合同额的4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项目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 位	要求数量
		及容量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采购需求要求和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月 __日

11.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